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浙江律师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2017年第三期 (总第61期)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2017年第三期 (总第61期)

本刊特稿 P08

浙江律师从事破产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在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发言

理论探索 P35

刑事案件律师调查取证基础技能

律海钩沉 P42

“炮兵”律师
——记浙江省功勋律师顾祖德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所内现有执业律师28人，实习律师4人，后勤行政3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律师4名，中共党员人数7人，民主党派成员5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事务所自行投资建立了局域网、独立的网站和内部交流平台、对外微信交流平台、微博互动平台，在文件处理、信息储存、检索、传输等方面均实现了办公现代化，为业务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服务环境。

青风所根据浙西地区的特点，走综合发展的道路，不断致力于人才的培养和专业素质的提高，每位律师在

全面掌握基本职业技能的条件下，根据事务所内部的要求实施专业化分工，形成一专多能，分工多元化的专业法律服务体系。事务所注重专业化服务，坚持“勤勉敬业、诚信为本、专业精湛、优质高效”，为客户提供深层次、高水准的专业法律服务及法律争端的解决方案。同时，青风主动服务政府重点工程、热心民生工作、热衷社会公益活动，共计担任政府法律顾问21家、企业法律顾问112家，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0多件，成为衢州市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之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卢森堡516室

网站：<http://www.qzlawyer.com>

电话：0570-3034111

传真：0570-3030601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并在杭州、上海设有分所或办事机构，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勤勉、谨慎、保密”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商务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新台州所总所及其分所拥有专职律师五十多名，均毕业于国内知名法律院校。目前，事务所已为长三角地区数百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万宗。在金融、公司、资本证券、投融资与并购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成功的商业案例，同时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在经济

一体化的大趋势下，事务所时刻关注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围绕建立“一流律所、一流团队”的目标，励精图治，以饱满的热情、完善的服务，争取发挥出每位律师的最大价值。

联络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白云山南路口

网站：<http://www.boshilaw.com>

电话：0576-88539083

传真：0576-88539129



律师要读“三本书”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今年，浙江省高考作文题引起大家围观，街头巷尾皆议“三本书”，一本是有字之书，一本是无字之书，一本是心灵之书。“三本书”蕴含处事之道、治学之本、为善之基。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经济转型升级、司法改革进一步推进的背景下，律师应该读懂悟透这三本书。

律师要读有字之书。律师的有字之书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法理知识。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知识储备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当今世界一切都在快速变化，唯一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律师需不断学习，知识需不断更新。省律协一直倡导广大律师读好有字之书。前不久，《民法总则》出炉，省律协组织了千人培训班，邀请起草者释疑解惑；组织推荐律师参加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培养学习型领军人才；围绕我省打造“一带一路”桥头堡，组织律师学习涉外法律知识，研究沿线国家法律政策，拓宽业务领域，服务“走出去”战略。

律师要读无字之书。律师的无字之书属历练，属经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律师要善于从法律视角和社会视角通盘考虑法理、事理、情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这就需要律师运用娴熟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社会经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赋予法律新的生命。胡瑞江律师在司法实践中悟出调查取证的技巧；沈丁力律师在身体力行中找到了通往金融创新法律服务的钥匙；赵青航律师在律师函不是一封简单的书信的感悟中，体察到“君子取舍之道”。除了在学习前辈经验之外，广大律师更应该走出去，多交流、多学习、多历练，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增加自己的“经验值”。省律协组织的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检律庭审巡查、送法下乡、赴法制办挂职等都为律师们搭建了这样的平台，广大律师应积极参与，提升自我。

律师要读心灵之书。律师的心灵之书是职业精神，是专业操守，是道德品行。律师作为法律和正义的守护者，不仅要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还当有精神，当有争做法治建设“弄潮儿”的“擎旗精神”，也当有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南方中辰所律师盛超说，律师要守一种精神，一种专注到极致的“工匠精神”，要做一个“匠人”，一个精益求精的“法律匠人”。靖霖所王盛汉律师说，刑辩律师要有德以修身的修为精神，要有有效辩护的专业精神，执拗维权的职业精神，促进法治的献身精神。这就是当代律师为“心灵之书”做的精彩注脚。“炮兵”律师顾祖德为无辜者喊冤诉屈，践行正义，为公益事业劳碌奔波，服务社会，也正是老一代律师用行动诠释着他们的“心灵之书”。

知识之书，经验之书，心灵之书，应伴随每位律师进阶之路，律师要成长成才，这三本书，足矣。

(为本期编发的主要文章而作)



【2017年第三期 (总第61期)】

编委会

顾 问 朱晓晔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 悦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编 辑 陈罗兰 姚志强 任俊佳 卢 楠 谢示元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 征稿启示 ·



《浙江律师》杂志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官方刊物，创刊于2006年，其前身《律师与法制》，则创刊于1984年。为进一步提高杂志质量和可读性，全面反映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现长期征集热点评论、成长印记、办案纪实、理论探索、律师沙龙、律海钩沉、三味书屋、他山之石等栏目稿件，望广大律师积极投稿。

《浙江律师》编辑部

征稿栏目

【热点评论】

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是热闻，从律师人的角度看又是怎样的呢？解读时下新鲜热闻，亮出你的观点。要求立意新颖，紧扣热点。

【办案纪实】

你代理或者承办过哪些令你印象深刻的案件呢？它们是让你唏嘘不已还是深受启迪？以某起案件为例，完整介绍整个办案经过。要求以记叙文的方式介绍案件办理过程，有故事、有人物、有感受。

【古法今说】

古代的法律制度和现代的法律体系从某种角度说有天壤之别，从某些角度说又紧密相连。而将今古法律进行对比，又是怎样的一番滋味？对同一性质的法律案件，从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两方面进行解读，要求逻辑清晰，有理有据。

【成长印记】

脱下学士服，换上笔挺的西装。你从青涩稚嫩，到睿智稳重，这一路的成长又伴随着哪些感悟？期待你与律师同仁们分享你在律师生涯中的成长经历，要求情感真挚，条理清晰。

【律涯趣谈】

每个律师的从律生涯，都曾尝过酸甜苦辣各种滋味，正因为此，这个职业才更显得有血有肉。那些有趣的、无奈的、感动的，甚至愤怒的故事，我们期待你的分享。要求语言平易近人，内容轻松简洁，篇幅短小精悍。

【他山之石】

无论是外出游历、学习所得经验，还是在省外、国外收获的先进知识，你点点滴滴的心得体会，于你的成长有所裨益，也和律师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分享你的经验心得，要求条理清晰，主题新颖。

【理论探索】

办案实务中所积累的经验，学习阅读中所总结的知识，当它们成为你笔下可传播的知识，你就是授人以渔的老师。熟于技则巧于心，将你的执业体验以更系统的理论展现出来，要求观点鲜明，剖析深刻。

【律海钩沉】

律海战戟，沉铁未销。学习老一辈律师的精神，体验他们的心路历程，以示后来人。请对我省的老律师进行采访，并记述他们律海生涯中的典型故事。

【律师沙龙】

分享你的办案经历，抒发你的执业感悟，探讨工作的意义与价值，领悟律师的信仰与精神。你可以天南地北，直抒胸臆，也可以托物喻理，旁敲侧击。这里是律师的沙龙，也是精神的盛宴。要求情感真挚，见解深刻。

【三味书屋】

品一壶清茶，读一本好书，越是行色匆匆的时代，越需要沉淀心境。走一座小桥，看一段风景，越是纷乱缭眼的城市，越需要远离喧哗。推荐一本好书，随笔一段心境，在这里，我们想听听你执业之外的生活。

投稿方式

来稿请注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信箱：zjbar@163.com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律师要读“三本书”

陈三联

01 | 高层声音

03 | 特别关注

熊选国在浙江调研时强调 确保司法行政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第十三届中日欧律师协会三方峰会在杭州召开
中国破产法论坛管理人制度专题研讨会在绍兴召开
省律协举办《民法总则》千人培训

王 春 刘子阳
罗 庆
姚志强
萧 卿

08 | 本刊特稿

浙江律师从事破产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在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发言
把浙商的呼声作为律师的号角 浙江律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公民权利的圣经 市场经济的宪章
——省律协《民法总则》培训班学员访谈录

陈三联
米 需
谢示元

14 | 行业聚焦

我省律师送法下乡到遂昌
2017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暨首场宣讲在杭州举行
省检察院、省律协携手开展检律庭审巡查 开创良性互动新机制

周晓钦
摩 卡
卢 楠

19 | 三名工程

深耕宁波 服务浙商
——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正法经天 大志行地
——记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为您说法 为您奔走
——记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争创一流律所
——记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姚志强
任俊佳
陈罗兰
谢示元

31 | 热点评论

自媒体时代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

郑吉薇

35 | 理论探索

刑事案件律师调查取证基础技能

胡瑞江

金融创新与律师服务

沈丁力

42 | 律海钩沉

“炮兵”律师

——记浙江省功勋律师顾祖德

任俊佳

45 | 成长印记

点燃青春激情 重塑行业理念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三期培训

沈 靖 刘华英 叶林枫

一份沉甸甸的信任

——赴省法制办挂职杂忆

李 阳

向着星辰大海出发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心得

郭春阳

54 | 行业速览

58 | 办案纪实

一次异地立案保全纪实

林 敏

60 | 律师沙龙

守一种精神，做一个“匠人”

盛 超

刑辩律师“精神”之我见

王盛汉

律师函不是一封简单的书信

赵青航

66 | 三味书屋

法律专家白居易

童平宇

探究心理罪

卢娉婷

69 | 微关注

高层 THE VOICES OF SENIOR LEADERS 声音

孟建柱：要充分发挥律师优势

孟建柱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工作者和劳模代表座谈会上指出，要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认真做好诉讼代理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好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法律问题，深入推进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洒向社会每一个角落。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法律需求的新变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进一步把党和政府

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

他强调，要认真贯彻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律师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使广大律师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据《长安》杂志）

周 强：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行之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山东调研时强调，实践证明，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行之有效，要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形成有

效合力，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据中国法院网）

张 军：要坚持讲政治、抓业务、重自律

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张军在全国律协机关调研时强调，要坚持讲政治、抓业务、重自律，切实抓好律师协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看待律师事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努力拓展和创新律师业务领域，要

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维权、惩戒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要大力宣传优秀律师的先进事迹，也要曝光违规、违法的典型案例，对害群之马必须依章、依法坚决惩处。

（据中国律师网）

熊选国：四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刑事辩护工作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司法部主题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上指出，去年“两院三部”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所以我们要抓住这次改革的契机，切实加强和改进刑事辩护工作。目

前考虑从四个方面再进一步加强。一是大幅度提高刑事案件律师的辩护率。二是强化律师辩护权的保障。三是增强辩护的有效性。四是提高刑事辩护水平。

（据司法部网）

周院生：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是行政机关的许可行为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在司法部主题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关于律师进行专业分级的相关问题时介绍：第一，司法部这项改革不是要对律师评定等级，也不是搞所谓的分级评定，是要按照九个专业领域来评定专业律师的一种方式。第二，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是行政机关的许可行为，被评为某个领域的专业律师并不影响办理其他专业的业务，没有被评上这

个专业领域的律师也可以办这个专业领域的业务。第三，我们采取的是一个试点方案，先试点，总结经验以后再考虑是不是能够推开。同时，针对试点提出了“四项指标、三个机制”，即综合考虑律师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和行业自评的机制、业内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机制、公开公平公正的机制。

（据司法部网）

熊选国在浙江调研时强调 确保司法行政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文/王春 刘子阳



5月7日至10日，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熊选国在浙江调研司法行政改革工作，强调要持续抓紧、抓实司法行政改革，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调研期间，熊选国与浙江省委副书记车俊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等就司法行政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流。

近年来，浙江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和服务网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熊选国就此在杭州市和海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宁市许村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硖石街道荷叶村公共法律服务点等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听取了浙江省司法厅、嘉兴市司法局的情况介绍。他指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司法机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载体。要以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准确定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内涵和外延，确立建设标准和评价标准，加快建设步伐。

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杭州市律师协会等单位调研时，熊选国与相关人员就律师党建工作、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进行了座谈。他指出，要大力加强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的作用。发

挥专业优势，参与法院诉前调解、专业调解，是律师发挥作用的有效抓手，要深入研究律师参与调解的方式、与法院的衔接机制、参与调解的案件范围、调解协议的效力等问题，促进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健康发展。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律师服务中心，完善“大服务”机制，为律师提供贴心服务。熊选国实地察看了律师阅卷室、会见室、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对推出的使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更加顺畅高效的举措表示高度赞赏。在杭州市律协维护律师职业权利中心与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熊选国详细询问了“两个中心”的运行情况，要求“两个中心”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救济机制。

在绍兴市上虞公证处和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熊选国察看了办证中心窗口和卷宗档案室，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情况。他指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证改革，拓展公证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要坚持把质量作为公证工作的生命线，提升公证公信力，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办证“最多跑一次”，更好地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第十三届 中日欧律师协会 三方峰会在杭州 召开

◆文 / 罗 庆

2017年6月18日，第十三届中日欧律师协会三方峰会在风景如画的杭州召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副会长张学兵、蒋敏、章靖忠，秘书长何勇，副秘书长马国华；日本律师协会（JFBA）会长 Mr. Kazuhiro NAKAMOTO，副会长 Mr. Masatoshi OHARA；欧盟律师协会（CCBE）会长 Mr. Ruthven Gemmell，第一副会长 Mr. Antonin Mokry，秘书长 Mr. Philip Buisseret，

共同出席峰会。

王俊峰会长主持三方峰会。王会长首先介绍了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概况，欧盟律协以及日本律协会长分别就各自协会一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介绍。会议主要就律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信息化发展、律师参与公益活动、青年律师培养以及律师行业整体形象宣传等热点话题进行交流，三方代表轮流发言。与会代表还就各自感兴趣的问题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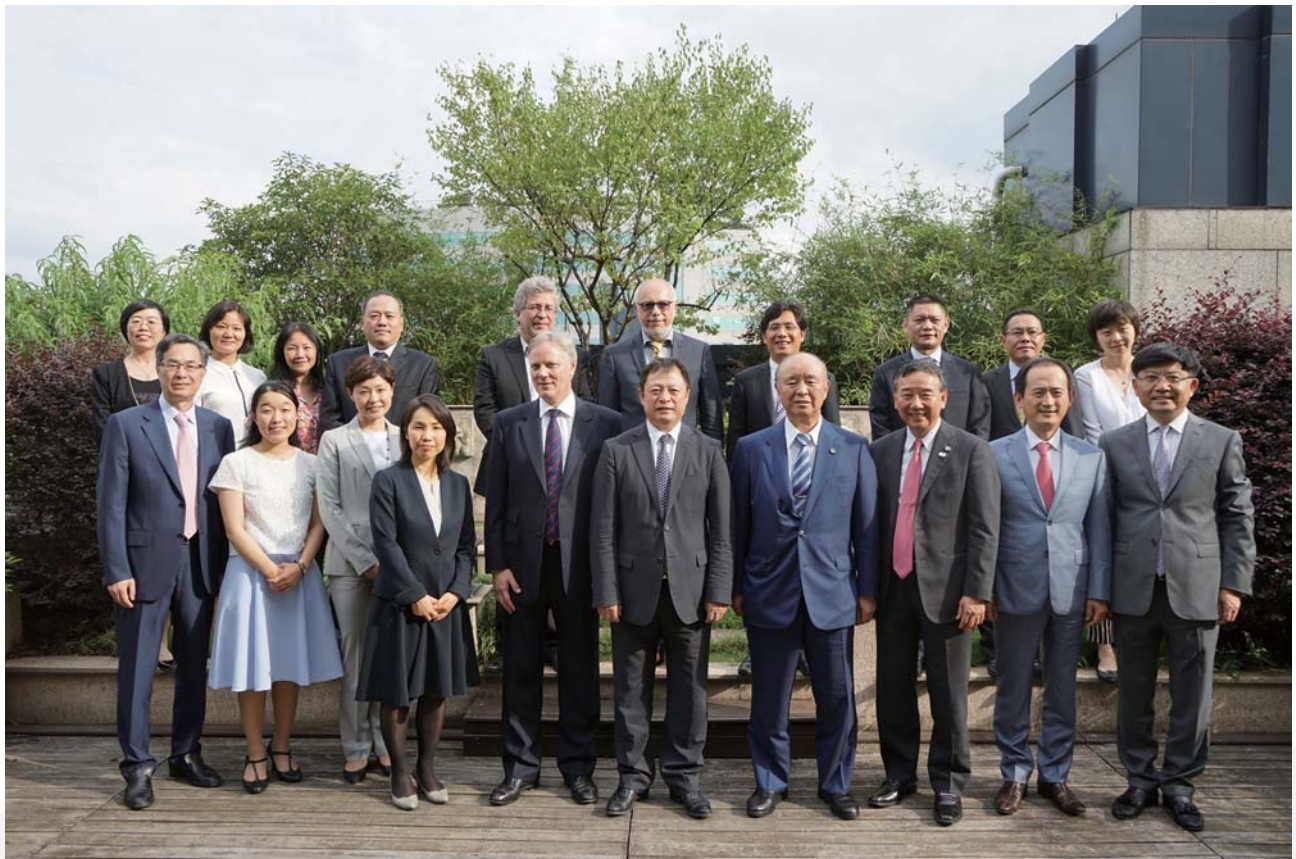




了探讨，现场气氛热烈、活跃。按照顺序，三方峰会明年将由日本律协承办，会上就会议地点、时间、议题等相关问题也交换了意见与建议。最后，中国、日本、欧盟三方律协互赠纪念品。

三方峰会是欧盟律协在2004年国际律协年会上提议发起的，旨在加强三方律协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沟通与了解，促进共同发展。中国、日本、欧盟律协的代表，每年通过这一平台，就共同关注的律师行业管理和发展的问题进行探讨。今年的三方峰会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承办，浙江省律师协会协办，会议场地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以及相关部室、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及有关接待活动。



中国破产法论坛管理人制度 专题研讨会在绍兴召开

◆文 / 姚志强



4月23日, 中国破产法论坛——“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创新专题研讨会”在绍兴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司法局、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等共同主办, 绍兴市律师协会、绍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

作为破产法界的高端峰会, 论坛吸引了来自全国破产管理人系统、法院系统、高校科研系统在内的45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并参与研讨。绍兴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志峰,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深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富博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绍兴市司法局局长王旭波、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

长陈三联等八位与会嘉宾分别就“管理人的选任与队伍建设”“管理人履职与监督机制”“管理人与破产重整制度”等议题作主题报告。会议展开深入探讨, 成果丰硕, 对于推动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实践创新与理论研究具有深远的意义。



省律协举办《民法总则》千人培训

◆文 / 萧 卿



《民法总则》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为促进我省律师进一步了解《民法总则》的起草背景，全面掌握《民法总则》的基本内容，加强我省律师对《民法总则》的学习、理解与运用，6月4日至5日，浙江省律师协会举办《民法总则》专题培训班。参与《民法总则》起草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吴兆祥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导、中国民法典编撰领导小组秘书长、《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起草人王轶教授应邀授课。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副厅长朱晓晔及省司法厅机关干部、省内法官代表及来自全省各地的律师代表1500余人参训。

最高院吴兆祥博士作了题为“《民法总则》对民事审判的影响”的授课。他围绕立法背景、基本思路、立法原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结构比较等重要内容，结合最高院经典案例及审判实践，对《民法总则》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解读。同时对《民法总则》的主要创新点及重大改进发表了独到的见解。

中国人民大学王轶教授作了题为“《民法总则》的理解与适用”的授课。他强调，《民法总则》于整部民法典在立法目的、调整范围、一般规则等方面都起到决定性作用，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王教授结合自己全程深入参与

《民法总则》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经验，重点讲解了《民法总则》对《民法通则》的继承、改革和创新，并结合案例详细分析了《民法总则》对法律理论与实务带来的深远影响。

参训人员普遍认为，省律协在《民法总则》即将施行之际举办培训，案例翔实、内容丰富、讲解透彻，极具针对性、指导性，不失为一场丰盛的法律知识大餐。



浙江律师

从事破产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在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发言

◆文 / 省律协秘书长 陈三联

各位领导、嘉宾、管理人：

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能够参加中国破产法论坛。本次论坛在“去产能过剩”的经济转型大背景下召开，可说恰逢其时；在破产管理工作堪称“全国样板”的绍兴召开，可说恰逢其地。很荣幸能够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在这里作主题报告。我主要说三个观点：

一、浙江已成为全国破产业务高地

一是浙江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位居全国之首。根据2015、2016年省高院在浙江省“两会”上作的工作报告显示：2015年，全省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619件，占全国法院受理同类案件数的17%，审结312件，占全国的13%；2016年，全省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849件，占全国法院受理同类案件数的15%，审结427件，占全国的13%。

二是破产案件办理质量高，具有代表性。去年，最高院发布十起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浙江省独占两席。越光所在办理“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的过程中，及时由重整转入清算，实现了“破产不停产”；振源所和京衡所办理的“浙江安吉同泰皮革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实现了案件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这两起案件的办理，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

定的典型性和示范性。

三是浙江律师从事破产业务走在全国前列。目前，浙江省共有187家律所被列入破产管理人名册，其中省级管理人14家。去年，办理了破产案件510件，标的达到300亿元。其中破产和解11件，破产重整102件，破产清算397件；担任破产管理人302件。多名浙江律师登上了中德、中美破产法论坛，或到国家法官学院讲课。今天首发的《破产疑难案件实务应对》，是浙江律师总结十年办破产案的经典之作、献礼之作，也是我省律师行业实施“三名工程”的首部“名品”之作。浙江省律协也同样走在了前列，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制定律师办理破产业务操作指引若干个。

四是破产业务工作机制较为完整，有些是全国首创。建立了省、市两级管理人制度，并分别于2007年和2012年编制了两批《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对管理人资质进行认定和规范。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管理人选任办法，也就是较有特色的“731规则”，即在7家管理人中通过竞争的方式选出评分前三的管理人，再从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产生最终管理人。尝试了管理人的退出机制，目前已有4家被取消了管理人资格。省高院与省律协共同建立了强制性业务培训机制。市一级破产管理人制度也得到逐步完善，目前杭州、温州、

绍兴已经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建立了破产基金制度。

综上所述，浙江是破产大省，也是破产强省，吸引全国各地的法院、律所来访考察取经。浙江省成为破产大省、强省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政府认识到位，浙江省各级政府把企业破产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僵尸企业”处置、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二是浙江民营经济占主体，政府、法院、银行敢破，能破。去年，浙江省共处置“僵尸企业”555家，今年预计将处置300家。三是法院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衔接顺畅，能够形成合力。

二、律师从事破产业务正逐渐形成“围城”效应

一方面是“城内”的想出来，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工作量大，必须团队合作。据调研统计，浙江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人数超过10人的占60%，超过20人的占30%。且时间跨度长，对管理人要求高，既要懂管理，又要懂财务，还要善于与政府沟通协调。二是工作压力大。团队既当管理人，又当讨债鬼，既当总经理，还当看门人，人身权利受到威胁的实例也屡见不鲜。三是长期垫资，报酬低。诟病最大的是有些法院在最终核算管理人报酬时，打折凶狠，破产管理人亏本干活、入不敷出成为常态。从杭州律协去年的调研报告看，企业“无产可破，颗粒无收”的情况比比皆是，基金补助只是杯水车薪，许多从事其他业务的律师远比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的律师收入高。如嘉兴市第一个实行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案例——嘉兴十八里服饰公司破产案，耗时一年半，破产管理人报酬却只有1200元。又如金华去年上半年18家办理破产管理案件的律所，有6家没有收取任何报酬，而邮寄费、公告费、场地费等不计人力成本的垫资支出则达到200余万元。

当然，“城外”的也有不少想进来。破产管理属于非诉讼领域，以“业务新、标的大、收费高”而声名远扬，收不到钱却无人知晓。“破产管理”听起来很美，看起来很好，但做起来很烦，要做好很难。浙江187家在册律所，正常开展破产业务的已不足一半，撤退成了唯一的选

择，长此以往，这些“破事”只有法院干了。

三、转变理念、完善机制，打造破产业务新优势

一是让从事破产管理业务的法官、律师成为“自家人”。破产管理业务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最好体现，它甚至是法律职业“一体化”，没有哪一项业务能够使法官与律师结合得如此紧密。法院、法官要为律师多着想，不要随意减扣报酬，把下调报酬当作法院业绩；要尊重债权人会议的意见，不能规则是法院定、活是律师干的，干好了法院功劳不小，律师却得不到合理报酬。绍兴、温州、舟山法院支持力度大，杭州、宁波、金华等地还比较欠缺。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已经受到领导重视，去年，我写了有关“僵尸企业”处置问题的提案、参事件，其中专门提到了解决破产管理人报酬问题，袁家军、冯飞、朱从玖等省领导对此作了批示，希望有比较好的解决方案。

二是管理人选任机制要兼顾公平、效率原则。法院在设计规则时，要注意公平在先，兼顾效率。如当前的“731”规则，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公正或者效率的问题，能否研究、修订或者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合理。

三是管理人的准入、退出机制应更加完善。自从2012年省高院发布第二批《名单》，2013年温州新增8家律所成为破产管理人后，破产管理人队伍就再未准入过。去年，省高院面向全国选任17家破产管理人，但外省是不是也向我省律师、会计师开放了？否则，“一厢情愿”会进一步压缩了我省破产管理人的生存空间。建议由法院设置管理人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律师协会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负责具体操作，这样可能更公平合理些，也与法院的审判职能划清了界限。

四是推进破产业务组织建设。一要普遍设立破产庭，推进法官专业化、职业化。二要成立各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培训、交流与研讨活动，提升破产管理人与法官的业务水平。三要争取政府资金投入到破产基金中去，并提取法院部分诉讼费用进入基金，保证基金充裕，保障管理人权利。



把浙商的呼声作为律师的号角

浙江律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文/米需

5月上旬，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在美国硅谷、纽约的办事处相继开业，美国江浙工商总会、浙江商会、浙江创新中心的负责人以及来自华为、三星等客户代表和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共同出席开业仪式，见证了浙江律师事务所首次在美国开设办事机构。

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浙商回归”工程的不断推进，浙江律师正积极行动，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支持、引导下，带着法律服务“走出去”，相随浙商走天下。

2016年11月，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出访美国，分别在位于美国硅谷的浙江创新中心和位于美国纽约的江浙总商会与在美浙商进行沟通交流。浙商提出，硅谷是全球高科技产业集聚中心，纽约是世界主要金融贸易中心，在硅谷和纽约，都有为数不少的成功浙商希望回归本土创业，而企业“出去”和“回归”都需要律师提供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把浙商的呼声作为律师的号角”“浙商到哪里，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在了解了国外浙商的 legal 需求后，浙江律师及时响应，六和所整合法律服务力量，组织该所20余名具有境外学

习、工作经历的有经验的律师（其中2名律师具有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与境外客户、合作单位反复沟通交流，多方争取条件，成功在美国设立了2家办事处，为当地浙商提供跨境的专业化、本土化法律服务，在满足浙商在境外商业活动的法律需求，助力浙商回归的同时，也把浙江律师的服务品牌传输到了大洋彼岸。

在“走出去”服务的路上，六和所并非形单影只。5月12日，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老挝联络处在老挝首都万象正式成立，老挝司法部部长、自然资源部部长、老挝律协主席、老挝浙江商会代表等出席成立仪式。由老挝司法部指导、泰杭所与老挝CL人老-中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的“中老律师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将致力于中老“一带一路”法律规范的研究和适用，致力于老挝参与“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的法律服务，推动了两国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在金华义乌，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与西班牙嘉丽盖思律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义新欧”中欧班列始发地与终点站法律服务机构的全方位合作，共同为两地“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能源环境和基础

设施领域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在21世纪初就迈出了“走出去发展”的步伐，先后为几十家大型企业在东南亚、非洲、中东和南美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上百个大型国际工程项目及企业投资并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已实施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超200亿美元，投资总额超过300亿美元。其中，国家电网投资土耳其火电总承包项目、美国德州风电场投资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意大利光伏电站融资项目、上海电力马耳他能源收购及欧洲可再生能源绿地投资一揽子合作项目等都是各个领域内具有相当影响的成功案例，后者还入选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发布的《2017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又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企业应对“双反”和国际争端解决，2016年该所承办了15个浙商在国际上的投资并购项目，涉及投资额达100余亿美元；承办了8件对外贸易救济案件，代理了20余件国际商事仲裁和涉外诉讼案件，其中代理的浙江三花股份应诉美国反倾销行政符合案被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决倾销率为零，较好地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浙江构建“一带一路”桥头堡，法律服务必不可少。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及浙江海陆网“丝绸之路”互联互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浙江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

意见》，提出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六大服务举措，鼓励、引导律师从服务浙商“走出去”向带着法律服务自己“走出去”转型升级，为浙江“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和保障，全省广大律师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在司法部主办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中，浙江律师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框架下‘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国际经贸争议解决机制”等课题，与相关部门、机构进行了实务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省律师协会举办“‘走出去’战略背景下的律师服务”等论坛，组织涉外律师团队共同形成了《“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投资法律实务指南》等一批智力成果。几十家律师事务所与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深度协作关系，提升了浙江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的水平。

随着浙江律师“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律师在涉外、“一带一路”等领域的业务也不断增长，2016年以来，全省律师办理各类非诉涉外法律服务案件近300件。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崔海燕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王红燕律师作为全国律师界涉外法律服务的领军人才，通过层层选拔，成为中国律师参加国际律师组织活动的代表，由国家资助参与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的相关活动；崔海燕律师还受聘担任西班牙商事仲裁院仲裁员，成为该院第三位中国籍仲裁员。



公民权利的圣经 市场经济的宪章

——省律协《民法总则》培训班学员访谈录

◆文 / 谢示元



6月4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协举办的《民法总则》培训班顺利开班。本次培训课程邀请了最高院研究室吴兆祥博士、《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起草小组负责人王轶教授讲课。讲座内容涉及《民法总则对民事审判的影响》《民法总则的理解与适用》，来自全省各市的1500余名学员开始了为期一天半的学习。

本刊对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进行了采访。省律协常务理事、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的樊德珠主任在谈及对本次学习的感想时说：“《民法总则》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省律协在这个重要时期能组织一次这类系统化的培训，对全省的新老律师来讲都有重要的意义。”樊主任认为《民法总则》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比地位更高，更加受到法律界人士的重视和期待。但是在日常的自我学习中，往往倾向于关注某些相对热点的问题，如未成年人性侵、诉讼时效及法人组成等，总体而言不系统、不深入、不全面。而通过这种由专业讲师开展培训的方式，能够提升学员对《民法总则》的宏观理解，特别是主讲人分条缕析进行系统性的指导后，学员能够更有效、更透彻地把控好每个关键知识点。经过这次学习，樊主任站在律师的角度，对《民法总则》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她表示：“《民法总则》总结继承了我国民事法治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系

统地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正如老师在上课时所讲，是公民权利的圣经，是市场经济的大宪章。”同时，她看到这么多律师参加了这次培训活动也深感欣慰：“这说明现在的法律工作者非常重视对新知识的学习，自觉性有了很大提高。”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叶向阳与其他法院同事也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他在接受采访时说：“《民法总则》对民事审判非常重要，它是总纲，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因此，此类法律条款的编纂后，浅尝辄止、浮于表面地了解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深入、仔细、有重点地进行学习。可以说，这次的培训活动办得非常成功。既有理论性，又体现了务实的一面。”他认为，这次讲座的亮点就是邀请到了两位各有所长的专家，为大家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王轶老师高屋建瓴，从学者的角度对理论知识和立法原因等问题的阐释非常精准到位，从民法总论切入，深入核心内容，颇具前瞻性和针对性。而吴兆祥作为一名实务界的法官，他的讲课内容与自身的审判实践紧密结合，从司法审判角度提炼出《民法总则》和各民法分则间某些条款的区别，同时对这些条款出台的背景也做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这次培训班的两位老师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入手，使学员得到了很好的启发和提示。”对于未

来的工作开展，他也谈到了自己的想法：“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前提是要对其有精准的把握，只有了解法律、精准理解法律，才能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法律准确到位地使用出来。因此，我们要更好地理解《民法总则》的立法精神，并对之进行深度解读，这本就与民事审判的工作紧密相关。”叶副庭长表示，以往法院也举行过多次类似的培训，而这次能参加省律协举办的培训班他感到十分高兴，大家都应该多开展、多参加这样的法律学习活动，促进互动，实现资源共享、知识共享，共同推动浙江省的法治建设。

来自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的凌小建律师从事律师职业已有2年，她通过杭州律协的网上公告获取了本次培训班的消息。通过这次培训，她感悟到国家编纂的每个法条背后都隐藏着深意，隐藏着社会、国家的价值取向，隐藏着政府对情势的把控。真正要读懂一个法条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很大的精力。而对法律的有效运用不仅仅是要读懂它们，更要明白这些法律条款背后的考量。她说：“通过老师们的讲解，我理解了《民法总则》的出发点和撰稿

人的想法，对我未来开展工作有很大帮助，使我能够在以后解决诉讼问题时灵活运用今天学到的这些知识。”另外一位许马娟律师就职于浙江大舜律师事务所，她表示培训班以这种讲座的形式，通过老师授课、重点讲解，使学员能够深入学习《民法总则》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义，当堂消化及时吸收。而不是像自学时那样，只能通过看新闻或论文自己琢磨。她平时就经常关注省律协和台州市律协的各类培训信息，积极参加相关讲座进行学习充电，她希望以后类似的培训活动能够延长学时，一天半的时间太过短暂。

省律协开展本次《民法总则》培训的目的，就是为法律工作者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为他们日后开展法律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奠定理论基础。不言而喻，立法者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但在运用中难免遇到难以预料的问题，而法律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对法律的专业解释和深入学习来解决。



走进基层 走进群众

我省律师送法下乡到遂昌

◆ 文 / 周晓钦



5月10日、11日，省政协“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活动月“送法下乡”启动仪式在遂昌举行。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王建满宣布活动启动，省政协常委、社法委主任尚清介绍本次活动的安排情况，遂昌县委书记毛建国出席仪式并致辞。省纪委（省监察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律协、丽水市政协、丽水市司法局、遂昌市政协及县司法局相关领导、资深律师、法律专家等参加。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省政协委员、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及20余名专家律师参加了本次“送法下乡”法律服务活动。我省律师通过公益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走进企业、走进社区，为干部、村民与企业代表提供了专业法律咨询。



本次“送法下乡”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赠送法律书籍、法律“五进”和省残联普法宣传汇演。其中，法律“五进”包括：法律进村（社区），具体开展了法律知识展览、咨询、有奖问答活动，民主法治村创建提升工程，“村（居）干部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巡回审判开庭法律咨询等活动；法律进企业，具体开展了题为“企业如何应对债务危机”“电商常见纠纷解析”的法律专题讲座与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法律进机关，开展了题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专题讲座；法律进家庭，开展了“反家庭暴力专题讲座”；法律进校园，进行了“青少年普法基地”授牌仪式暨“三禁三自”主题教育活动。

今年是我省律师参与省政协集中开展的以“送文化、送卫生、送科技、送教育、送法律、送体育”为核心内容的“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活动的第六年。本次活动参与单位更多，活动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化，基层群众得到的实惠更多。省、市、县三级联动，司法行政、省团委、民政、交通、残联等部门，与政协委员、专家律师等密切配合送法到遂昌，将法律服务直接送到群众手中，送到企业内部，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今年是本届政协六年“送法下乡”活动的最后一年，六年来，省律师组织专家律师，积极配合省政协，深入农村、深入企业，引导我省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各种“接地气”的方式，为基层群众、机关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为“法治浙江”建设贡献力量。



2012年至2016年我省“送法下乡”简介

2012年·建德

为该市规模以上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作题为“合法经营是企业之本”的专题讲座，并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2013年·开化

组成三个小分队，分别深入开化华埠镇金星村、城关镇桃溪村和中村乡树范村开展走村入户法律咨询服务。

2014年·龙泉

以服务企业为重点，举办《劳动合同法》实务专题讲座和企业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并深入当地企业开展面对面法律咨询。

2015年·象山

前往墙头镇溪里方村、鹤浦镇博大船业有限公司等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帮助村干部、群众代表、企业管理人员解答法律难题，提供法律帮助。

2016年·磐安

开展“村（居）干部预防职务犯罪”“新常态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讲座以及“进村入企到市场”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紧扣村务管理以及企业农村市场“送法律下乡”实际，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难题。专家律师分成企业法律咨询组、农村市场法律咨询组，开展法律服务。

2017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 暨首场宣讲在杭州举行

◆文/摩卡

由省科学技术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的2017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日前在杭州滨江海创基地举行。省科学技术厅厅长、知识产权局局长周国辉，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杭州市滨江区区长金志鹏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全省11个设区市科技局（委、知识产权局）、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首批公益知识产权法律专员，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律师代表，省级以上孵化器代表，高新企业代表，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和首场宣讲活动。

在以往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今年的宣讲活动首创了“公益知识产权法律专员”，并实现全省设区市全覆盖，规定了专员职责义务，明确了定时服务、常规服务、服务档案管理 etc 制度，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低成本、高效率地得到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制度作用。今年宣讲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走进双创 护航创新创业”，活动将持续到8月

底，期间将安排20余场集中宣讲，在全面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务实的基础上，对省内百余家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的公益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疑难困惑，为新常态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环境支撑。首批11名公益知识产权法律专员在启动仪式上接受了聘任状。启动仪式后，讲师团成员、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毛爱东副主任，就“发挥专利对创新创业的保障和推动作用”进行了专题辅导，并现场解答了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

周国辉厅长在致辞中指出，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产权制度、法律制度和诚信制度，是提升一个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更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浙江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提升浙江省软实力的重要抓手。201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就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行了全





面部署；2015年9月，省人大高票通过了《浙江省专利条例》；今年3月，省政府又研究制定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今年3月30日，省人大全票通过《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周国辉厅长强调，在全省创业创新不断升温的背景下，省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2016年，全省专利申请39.3万件，授权22.1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9.33万件，授权2.66万件。2016年，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共立案11524起，同比增长34.2%，共办结案件11496起，结案率99.7%，案件总量、结案率以及侵权案办案量、电子商务领域办案量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第一。目前，浙江知识产权和专利综合实力均居全国第4位，位于全国第一方阵。

周国辉厅长对本轮宣讲活动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公益知识产权法律专员和宣讲队伍发挥专业优势，成为企业创新发展更上层楼的“助推器”；二是希望广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园区积极参与，让此次活动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续航器”；三是希望知识产权、科技部门和孵化器协会、高企协会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安排，当好创新发展“服务器”。

朱晓晔副厅长指出，随着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加速突破，新模式、新组织、新品牌、新产品层出不穷，知识产权侵权从简单的模仿、抄袭

驰名商标，到恶意盗用品牌、抄袭专利技术、不正当竞争，呈现越来越复杂的趋势和日益多样化、隐蔽化、动态化的形态，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课题和挑战。本届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首次引入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这一“强援”，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律师在企业“孵化器”中担任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活动成效，适逢其时，意义重大。

朱晓晔副厅长对活动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把握方位，精心谋划。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从聚焦国家创新发展的基本战略着眼，从满足社会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需求入手，找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切入点、着力点，统筹好、谋划好、组织好律师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二要准确对接，精准发力。各部门要提前谋划，衔接工作要细之又细、严之又严、准之又准。省律师协会要做好宣讲活动的组织和协调，配合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推广经验。三要拓展内涵，提升实效。要根据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发展需要，研究开发法律服务项目，推进法律服务创新，努力推出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帮助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维护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据悉，自2010年至今，知识产权宣传巡回宣讲公益服务活动已连续举办8年，累计开展各类宣讲1000余场，受惠企业7万余家，为助推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省检察院、省律协携手开展检律庭审巡查 开创良性互动新机制

◆文 / 卢 楠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精神，为构建良性、互动、新型的检律关系，进一步规范检察官、律师执业行为，由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沈雪中、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带队，10余位来自全省的资深刑事律师以及20余位省检察院和各市检察院公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巡查组，于6月8日赴温州市开展首次检律庭审巡查工作，并召开恳谈会。省检察院、省律协联合开展检律巡查工作在全国尚属首次。

上午，巡查组一行来到温州市龙湾区法院，参加夏某某故意伤害案的庭审观摩。庭审中，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被告人作无罪辩解，辩护人作无罪辩护。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双方围绕被告人是否实施伤害行为、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的因果关系认定等争议焦点，进行充分发问、质证和辩论。庭审持续了5个小时后，法官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下午，巡查组一行及本次庭审控辩双方一同来到温州市检察院召开恳谈会，对本次庭审进行评议，对下一阶段的检律良性互动工作进行交流与讨论。双方成员均认为本次庭审公诉人、辩护人准备充分、表现优异，辩护内容精彩纷呈、可圈可点，是庭审实质化的一次生动实践。同时，他们也对庭审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推动检律



良性互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上，沈雪中指出，本次庭审充分体现了控辩双方的职业良知与专业水平，但同时存在重点不够突出、沟通不够充分的缺点。他就检律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把握历史的新方位，利用好浙江拥有的新条件，使双方在更多的领域开展交流，在全国勇立潮头，走在前列。二是推动新举措，从落实听取和反馈律师意见、优化服务、加强执业监督等方面，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三是开创新局面，通过资源互通、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互信互利、共荣共赢。

唐国华强调，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都感受到了检律关系不断推进所带来的好处。检律双方应当建立更多平台，推进良性互动，如将诉讼工作前移，充分发挥诉前会议、庭前会议的作用等。应当创新机制，实现检律双方充分交流、建立互信。

陈三联认为，检律巡查是个好形式，庭审观摩、庭后评议和交流

座谈，充分展示了检察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正在实质性推动。本次庭审是次好庭审，不论是在质证环节还是辩论环节，控辩双方的风采都得到了充分展示。他建议增加巡查机制的随机性，坚持巡查工作常态化，并积极争取法院加入巡查队伍，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深耕宁波 服务浙商

——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文 / 姚志强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的前身是宁波市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2000年国办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它是宁波市成立最早、从业律师最多、服务功能最齐全的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之一，也是宁波市目前唯一被评为司法部部级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历年来均被宁波市司法局和宁波市律师协会授予“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优胜单位”，2003年被评为“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2017年，该所荣获“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将事务所建设成为区域性强所，深耕宁波、服务浙商，是导司人的信条；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专业化、团队化为导向，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是导司人的目标。宁波轨道交通建设、宁波机场建设、甬江隧道、宁波招宝山大桥、宁奉公路等重点工程中都挥洒过导司人的汗水；耐克国际、阿迪达斯、联合利华、宁波建工、雅戈尔置业等大型国际、国内公司的法律服务事务，都留有导司人的身影。

历史悠久 源远流长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74名、律师助理16名及行政后勤人员12名，业务增长每年都达到10%以上，2016年创收6000多万元。所内执业律师荣获过“浙江优秀青年律师”“十佳律师”“宁波市优秀青年”“宁波市优秀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党员”“模范党员”“优秀指导老师”等荣誉称号。

2006年，导司所投资3000余万元在宁波市中心一家五星级酒店购入了一层办公楼，又投入300多万元对办公楼进行了装修，现该所人均办公面积超20多平方米。该所投资建立了局域网、独立的网站和内部软件管理系统，在文件处理、信息储存、检索、传输等方面均实现了办公现代化。该所设置了独立的资料室、会议室和档案室，配备了专职档案管理员，为该所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宁波都市区”等国家、省、市战略推进下，导司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参与国际间的投资交流，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明道优术 方能取势

导司所专业特色明显，其专业领头人在业内都享有较高的专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建筑房地产、金融投资、国

际贸易、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业务板块组成了导司所的核心业务。事务所业务专业性和律师个人专业化的高度统一，是导司所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导司所在宁波律师行业里的一张名片。在高端法律服务市场和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导司所占有的重要市场地位，为宁波律师的国际化、商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作出了非常有益的探索。

导司所强调建立律所的品牌，构建并输出律所的价值观，将律所文化、理念和业务推向市场和客户。导司所找准自身律所发展的道路，就现有的人员资源筹划业务基点和发展轨道，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规划方案。品牌建所，使得导司所在同业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差异化优势，为真正成为百年品牌大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攻术业 成就所托

在宁波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宁波机场三期建设有导司人的辛苦汗水。导司所是法律服务的提供方，大到银团融资，小到员工劳动关系等各个方面，都有专业且恰到好处的处理。此外，例如甬江隧道、招宝山大桥、329国道余姚段、宁奉公路等政府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导司所都积极参与、有为有位。

多年来，导司所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这个中心工作，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自2000年以来，导司所将专业部门调整为诉讼仲裁、金融证券、房地产、公司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七个部



门，并对部门负责人和下属人员进行调整，发挥业务部门在提供法律服务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导司所提供的服务已渗透到国有企业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业等企事业单位，在民营和中小企业改制重组、招商引资及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各个领域为政府部门和百姓日常生活提供服务。

参政议政 献计献策

导司所现有省党代会党代表一名、宁波市党代会党代表一名，宁波市政协常委、政协委员各一名，江北区人大常务委员一名。一名律师被聘为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还有数名律师为市部门专家组专家成员。多名律师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多篇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成绩显著，彰显了该所律师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政治素养。

导司所发挥事务所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导司所律师多次参加市人大和政府有关立法的调研会，曾为宁波市及浙江省多部立法提供法律建议，参加全市价格听证会和重大案件讨论会，先后提交立法建议书、调研报告、咨询意见20多份，大量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其中刘慧杰律师撰写的社情民意信息被中央统战部《零讯》2016年专报第164期录用，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同志作了重要批示。

培训人才 明辨笃实

导司所创新建立“三项制度”培训机制，确保律师培养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建立“培训菜单”，增强律师培训效果。二是建立奖励制度，形成教与学的互动。三是建立保障制度，消除律师的后顾之忧。“三项制度”的建立，为该所的律师培养工作构建了一个长效机制，使该所的律师培养工作稳健运行。

导司所多年来谨记“人才培养是百年大计”，不遗余力地建立健全各项人才培养制度，努力营造学习氛围，在培训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专家集中讲授和事务所分组讨论等多种学习方式，使所内律师在学习中积蓄知识、充实自我，“导司讲坛”和“导司微分享”是该所的两个培训品牌，建立了60后至90后四个年龄层

次的完整人才梯队。

明确目标埋头苦干，造就了导司人低调务实的内在品质；精益求精升华自我，成就了导司人干练协作、创新理性的外在优势。此外该所还经常主动参与全国、全省、全市的普法和法律咨询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该所律师先后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志愿者”“宁波市优秀巾帼平安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多年来，导司所免费为经济困难和社会弱者提供法律援助。此外，该所长期坚持参加捐资扶困和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为灾区、贫困山区人员和一线医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基金捐款等活动。

厚德明法 格物致公

导司人一直秉承着“厚德”二字，这是一种品质，也是一种态度。厚德方能修身，修身才能立业。“明法”是一种理念，追求法治精神，以法律衡量是非、判断曲直。通过自身言行和执业活动诠释正义，树立民众对司法的信心，始终捍卫法律的尊严。法律人应该做到心怀正义，以高尚的道德品质处事，立志高远为社会维护公平和正义。导司人以公平、正义作为自身的最高价值标准和行为圭臬，同时以客观的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求索知识，以“致公天下”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为高尚的理想而奋斗。

在新时代、新常态下，导司所将砥砺前行，以饱满的热情、完善的服务，继续深耕宁波、服务浙商！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正法经天 大志行地

——记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文 / 任俊佳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6年，现为温州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上海市设有分所。经过21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浙江省知名的律师事务所。

该所致力于推进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发展，全所律师与实习律师相加已超过百人，设有法律顾问部、非诉部、民事一部、民事二部、行政部、刑事部、房地产部、金融部、知识产权部等九个专业法律事务部。

该所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协调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并通过诉讼与非诉讼的途径积极解决当事人的法律问题。多年来该

所在诸多法律领域取得不少成就，获得国家商标局商标代理资格；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册的省级破产管理人，周光律师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册的个人破产管理人；获得“温州十强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先进集体”“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行业荣誉，并于2016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秉承“光明厚德、正法经天、大志行地”的精神，该所认真履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的职责使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创新业务发展 服务区域经济

坚持“巩固传统诉讼业务，开拓新型非诉业务，逐步实现以非诉业务为主导业务”的发展思路，于2004年设立法律顾问部，为二百余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多年来，该所法律顾问工作秉承“诚信、主动、及时”的服务理念，不断探索法律顾问服务新的切入点——推出法顾单位派驻律师“坐班”制，提供贴近服务、跟踪服务、全程服务；2011年7月开通法律顾问在线服务系统；每年举行“法顾”大会，平时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将法律服务渗透到企业的各个方面，满足企业的需求，为企业提供行业的法律趋势和风险提示等有效提示。

如今，法律顾问服务，已成为该所法律服务的特色品牌。该所成功为国家重点工程

温州机场扩建工程、省市重点工程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温州市生态园三垟湿地建设、全国单体最大的围垦工程“瓯飞工程”等重点工程提供法律服务，被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2007年，该所设立非诉讼法律事务部，是第一批《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入册律师事务所之一。成功办理温州网通国脉信息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等案件、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收购乐清世贸中心等资产收购案件。2013年，该所成功办理温州市中院首个破产重整案例——“海鹤药业和兴瓯医药合并重整”，使具有三百四十多年历史的海鹤药业涅槃重生，成为温州地区的破产重整业务示范案例，企业破产清算与重整业务已经成为该所新兴的特色业务。

法律服务政府 积极参政议政

担任政府机构法律顾问、积极参政议政，是维系律师与社会紧密结合的重要措施。该所多名律师长期担任温州市政府、温州市政协的法律顾问。

其中，周光律师担任温州市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常务委员、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政协法律顾问组组长、市政府法律顾问，撰写政协提案19件，被评为市“优秀政协委员”。陈兴良律师担任温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温州市人大代表、中共温州市委

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领衔提案、建议合计29件，多条建议被评为重点建议，两次被评为市“优秀人大代表”。张永谦律师担任温州市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市政法律顧問副组长，被评为市“优秀政协委员”。毛毅坚律师被聘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陪议员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许林松律师被聘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加强律所建设 塑造文化品牌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该所于2004年9月成立党支部。2011年至2014年该所党支部连续荣获市司法系统“优秀党支部”称号。

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坚持周五例会学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研讨疑难案件，分享办案技巧。定期举办“青年律师沙龙”，以组织、凝聚、服务全所青年律师为宗旨，提高青年律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开设模拟法庭，提升青年律师的实战能力，以鲜活生动的学习模式加深对法庭审理程序的了解，考验和锻炼律师在庭审中的应变能力 and 心理素质。设立青年律师成长培训基金，鼓励青年律师走出去学习新知识、分享新知识。2017年，该所成立“光正大青年律师微论坛”，定期为青年律师举办各类提升律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活动，使培养青年律师的工作常态化。

创新律所管理制度，改变单一“提成制”为复合“虚拟年薪制”“计时制”，并为此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

完善，以提高执业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由于制度完善、严格管理，该所在温州市律所“百分制考核”中成绩突出，连续被评为温州市“年度考核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先进律师事务所”。

该所积极塑造“光正大品牌”，2008年注册“光正大律师”“光正大”及所徽服务商标，2013年12月被评为温州市知名商标。2003年5月创办《光正大律师报》，至今已出版160期，月发行量近一万份；2009年创办《法律信息提示（月刊）》，每两个月一期，月发行量近千份；2015年创办《光正大律师》杂志，每季度发行一期；2011年以来，先后主编出版《光正大律师案例选编》《光正大律师论辩精选》《民间融资实务操作与法律风险防范》《民间借贷操作指引与纠纷解决》等书籍；2016年创办“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该所时事消息。“光正大律师”的服务品牌在浙江地区，尤其是在广大温商之中已经颇具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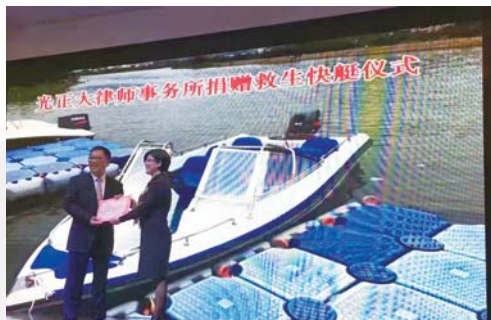
关注民生公益 回报社会大众

自2005年7月开始，该所在市区四大公园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每周五早晨派出两位律师在公园设点接待群众的法律咨询，累计派出千人次的律师，接待近两万多名市民的法律咨询。

2016年，该所向温州市红十字会捐款并设立“光正大博爱基金”；该所党支部于2009年结对永嘉县偏僻山区的理只村党支部，开展扶贫活动，每年向该村困难群众捐赠帮扶金；该所执行主任叶林枫于2007年创办了温州市瓯海小银河特殊儿童教育培训

学校，该校是温州市唯一一家经瓯海区教育局批准、民政局登记针对特殊儿童康复训练的非盈利性质的社会公益性服务机构（NGO）。此外，该所积极参加捐赠“律师希望小学”、资助扶贫大学生等各类公益、赈灾活动，仅在2016年，该所各项慈善捐款累计达208000元。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表示，未来将继续以客户为核心，专注优质的法律服务，塑造光正大品牌，在法律和商业发展中开拓出新的道路。





为您说法 为您奔走

——记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文 / 陈罗兰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1月，是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先后有多名律师担任衢州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位律师兼任衢州市政府法律顾问、衢州市仲裁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职务。该所律师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浙江省十佳律师”等各类荣誉称号。该所还在衢州市中心拥有1000平方米独立产权的办公场所。长期以来，该所本着“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深层次、高水准的专业法律服务及法律争端的解决方案，深受广大客户好评。业务创收一直稳居衢州地区律所的前列，律师的人均业务

收入甚至超过经济发达地区，该所两次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各种省市荣誉称号。2017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宗旨是：为您说法，为您解忧，为您的权利而奔走！该所成立20多年来，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和关心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经过全所人员的共同努力，在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法律服务业绩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和认可。

坚定政治方向 积极参政议政

该所一贯注重律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工作，努力提升律师的政治素养，全面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水平。该所要求全所执业律师在业务工作中，能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所已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党支部、中国国民党民革委员律师支部（系全国首家），现有中共党员7名、预备党员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民革党员3名；农工党员2名。所党支部和多名律师被上级党组织评为优秀支部和优秀党员。

该所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法律专长，为衢州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王晓东、卢礼成律师分别担任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司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曾参与衢州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的研讨。徐永飞和王晓东律师先后当选为衢州市第六、第七届政协委员。

重视队伍建设 强化制度管理

该所现有从业人员35人，其中执业律师28人、实习律师4人，拥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人，全所律师本科学历达100%。

一直以来，该所秉承以专业的知识丰富自己、以职业的智慧服务客户、以理性的态度处理事务的理念，组织优秀的律师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认真组织全所律师总结办案经验和撰写实务论文，参加各种论坛学术交流活动。近年来，该所已连续四年获得“衢州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优秀组织奖”。获得省律协论文研讨会一等奖1人次，衢州市律协论文研讨会一等奖3人次、二等奖2人次、三等奖6人次。



在业界，该所律师也收获诸多荣誉，卢礼成律师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各种荣誉称号，徐永飞律师荣获“首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荣誉称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称号。

无规矩不成方圆。除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外，该所合伙人高度重视制度化管理所务，先后制定的规章制度有30多项。通过强化落实各项制度，达到有效管理律所之目的。尤其是青年律师发展培养制度、合伙人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大大激发了青年律师的活力，增强了律师人员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该所律师队伍的梯队化建设成效明显，青年律师已成为业内的佼佼者。该所律师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自律所成立以来，没有一名律师因违规违纪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

专业精湛高效 服务成绩显著

该所本着“勤勉敬业、诚信为本、专业精湛、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深层次、高水准的专业法律服务及法律争端的解决方案，深受客户好评。办理的案件数量实现大幅度的增长，服务的领域也由传统的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拓展到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非诉讼领域。衢州市在全省属欠发达地区，但在2010年，该所律师收费在衢州地区率先突破千万元。近年来，该所全年业务收入在衢州地区律所中稳居前列。在2009年，该所取得首批衢州地区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企业破产管理人资格，2012年又取得衢州地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册目录中的企业破产管理人资格。

过去的五年里，该所陆续担任过22家企业破产管理人，涉及破产债权金额60.36亿元，债权人2179家。尤其是成功办理了江山市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案件，该案破产申报的债权额达1.1亿余元，涉及债权人389名，社会维稳工作压力巨大，江山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政府联合工作组，该所律师从广大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出发，急政府所急，积极争取政府政策和大量债权人的支持，制定合理的清偿方案，以高票通过了破产方案，使得近千人的合法债权得到及时清偿，债权人的情绪得以稳定。该所律师付出的努力得到了江山市政府、法院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肯定。该公司的全体职工为感谢该所律师所做出的努力，特地制作了一面锦旗并送上门。该案件被列入浙江省高院十大经典案例。



服务重点工程 顾问政府企业

该所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市政府号召，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服务好政府重点工程和热心于民生工程。该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21家，卢礼成律师长年担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为衢州市政府重大、复杂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如“两南”拆迁工作、西区土地征用等重大工程。王晓东律师在每月21日陪同衢州市政府领导接待信访人员，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做到以法服人、释法息访。该所律师还积极参与“三改一拆工程”和“五水共治”等重大民生工程，为政府提供法律方案和建议。

截至目前为止，该所担任企业法律顾问112家，顾问律师经常向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灌输“事后救火不如事前防范”的风险理念，平常注意收集相关社会重点、焦点案例及信息，供企业参考与借鉴。一旦企事业单位出现法律问题，该所律师能及时上门服务，为更好服务企业，该所长期组织服务团队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民企进行法律体检。迄今为止共为39家企业作了法律体检，提供“诊断报告”共101份，为企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2.8亿余元。

为表彰该所对社会经济作出的贡献，2010年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2012年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热衷社会公益 提供法律援助

长期以来，该所免费为经济困难和社会弱者提供法律援助，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0多件，涉及金额112亿

元，免收律师费用300多万元。据统计，该所律师已为企业管理层及职工、学校、金融单位、社区举办了70多场各种形式的法律课堂、法制宣传，并设立法律顾问专栏、信箱、网站在线咨询，有10名律师常年参与衢州广播电台的“交通与法”在线直播栏目。与此同时，该所积极响应“市司法机关党员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走进衢州市兴华社区、府东社区、幸福驿站等地，为居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先后分别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衢州支队、衢州武警支队签订“爱警援助”合作协议。2013年2月与府山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了“府山街道幸福驿站”，签订了律师长期免费入驻服务的合作协议。2014年该所荣获“2013年度府山街道十佳公益社会组织”。2015年与白云街道辖区内17个村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免费咨询达500人次。

加大设施投入 创造良好环境

为了搭建一个好的法律服务平台，为律师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该所在基础设施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2011年该所投资700余万元购置了面积1023平方米的专业办公楼，2013年，该所对新购置的办公楼进行了装修，现该所人均办公面积达31.96平方米。该所自行投资建立了局域网、独立的网站和内部交流平台、对外微信交流平台、微博互动平台，现拥有电脑35台（其中手提电脑31台）、复印机2台、打印机12台、传真机2台，在文件处理、信息储存、检索、传输等方面均实现了办公现代化。该所还设置了独立的资料室、会议室、洽谈室和党员活动室，拥有各类图书800余册，为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服务环境。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争创一流律所

——记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文 / 谢示元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并在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该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勤勉、谨慎、保密”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总所及其分所拥有专职律师五十多名，均毕业于国内知名法律院校，其中不乏精通法律、经济、管理、外语的“复合型”律师人才。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先后于2004年荣获“浙江省优秀事务所”称号，2009年获“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2016年，该所商标“律博士”被认定为“台州市著名商标”。2017年，该所荣获“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目前，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已为长三角地区的数百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万宗。在公司法、资本证券、投融资与并购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成功的商业案例，同时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

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法律服务是该所矢志不渝的目标，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拥有科学的律师管理体系、规范的客户服务制度以及优秀的律师资源。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他们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充分了解客户的法律需求，通过细致的法律分析，勤勉负责地完成客户的委托，同时，还可根据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建设性、切实可行的商务方案。

1 专业化服务高品质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精通诉讼与非诉业务、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律师队伍。正是靠着专业化的服务水平，才使得该所追求高品质的服务承诺得以实现。近年来，新台州所一方面做好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法律顾问等律师传统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股权投资交易、融资融券、私募登记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律师

业务。新台州所于2012年2月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于2013年1月加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法律服务商会员，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股权和债权的挂牌交易，以及为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团队协作高效率

团队协作是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服务客户的一大特色。长期以来，浙江新台州所在法律服务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规范化的服务流程，对一般的法律服务项目，都要求组成2-7人的项目小组，团队服务，协调行动。服务过程中，要求律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从策略选择

到方案实施，每一个环节都要充分研究，务求“最佳”；并与客户保持经常性沟通，充分听取客户意见，解决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此举有效地克服了传统律师“单打独斗”的弊端，保证了服务深度、广度、精度和速度，从而确保了为企业提供更具有实用价值的专业法律服务。



3 综合平台“宽覆盖”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机构，拥有成熟的服务模式与健全的法律服务网络。总所与分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保证了各类资源的有效对接；加上多年来积累起来的涉及高校、政府、司

法机关的广泛的人脉资源，共同搭建起一个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平台，为解决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所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 成功经历出硕果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除多次成功代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保证合同纠纷、物权纠纷等各类诉讼案件外，同时具有较丰富的办理涉及金融证券等非诉讼案件的成功经历，如：2014-2015年在某控股集团破产案件中，成功代理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并圆满完成债权分配。同时，该所先后为台州市路桥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某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某经营有限公司、温岭市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先后为浙江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浙江省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先后为浙江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备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无偿划转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在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将时刻关注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围绕建立“一流律所、一流团队”的目标，励精图治，以饱满的热情、完善的服务，帮助客户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发掘商机，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 飞檐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郑德标 / 摄

自媒体时代 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

◆ 文 /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郑吉薇

随着博客、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不断地发展，律师通过自媒体平台进行包装和推销是行业大势所趋，随着新事物的出现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有的律师为了一己私欲将在委托办案过程中得知的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擅自公开、披露甚至大肆散布，更有甚者宁可抱着触犯法律的风险，恶意诉讼，通过煽动群众、引导舆论向司法机关施压，因此对律师庭外言论进行规范也被提上议事日程。

笔者从我国律师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自媒体时代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举措为：明确律师庭外言论的界限，加强律师庭外言论的惩戒，加大司法信息的公开，通过这些举措来规范律师庭外言论，才能既保障了律师的言论自由权利同时不影响正常的司法活动。

一、自媒体时代律师庭外言论的现状

2013年的“李天一案”因涉及明星、未成年、轮奸等极具话题的因素成为民众茶余饭后的谈资，同时该案也成为近年来由于律师庭外发表不当言论遭受处罚的典型案列。该案件判决生效后，对于涉案律师的处罚也紧跟而来。2016年9月司法部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新增的第五十条明确了对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虽然律师庭外言论规范已成定局，但律师界反对声音仍然此起彼伏，那么在自媒体越来越发达的现在，律师通过博客、微博、微信就未决案件发表庭外言论，是否会对独立审判和司法公正带来影响？律师发表庭外言论的边界

在哪里？如何对律师的庭外言论进行法律规范？等等问题，均值得研究。

（一）律师庭外言论的界定

在研究上述问题之前，需要先对本文的研究对象进行界定。

1. “律师”是正在接受委托或指定参与诉讼的代理人或辩护人。

律师的言论纪律，植根于宪法性的言论自由权与职场上特殊的言论责任之间。当律师已经介入某个具体的案

件，并已经接受委托、指派或将会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已经从一个公民身份，变身为“一方利益的代言人与保护者”的身份。商业利益的纽带之强，足以使律师在对民众发表言论时带有主观的倾向性。所以，律师发表庭外言论属于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对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并不是否定其言论自由，而因其职场上特殊的言论责任所决定的。

2. “庭外言论”是对正在进行的审判活动在法庭之外发表与本案有关的信息。

保障律师正当说话的权利，根本在于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如实记录在案并在判决书中加以体现，而不是律师在自媒体平台上单方面地分析案情以期通过舆论施压审判机关从而达到维护当事人权益的目的。

（二）律师庭外言论的表现

“李某某案”虽已退出热门话题排行榜却余波犹在，案件双方律师你来我往、一言一行均被放在聚光灯下，成为民众的饭后谈资，也成为自媒体时代律师在庭外发表言论影响司法审判公正的典型案列。

1. 不当披露案件信息

王冉律师在开庭之前将辩护词公布在网上。这份名为《李××律师无罪辩护意见书》中涉及同案犯大魏和小魏

的真实姓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隐私。周翠丽律师则在微博上公开发布属于案件证据范围的鉴定结论、监控视频等，既违反了不公开审理的诉讼制度，又泄露了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2. 不当发表贬损同行的言论

该案另一被告人的辩护人李在珂律师在记者采访时表示将举报李家一方的法律顾问兰和通过微博诋毁、贬损其本人，并对其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他称，兰和多次在公开场合贬损他指使大魏作伪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这属于诬告和陷害。兰和还污蔑他“造谣中伤，报复陷害”等，并称兰和在微博上污蔑其是“不择手段的小人”。

3. 误导煽动社会情绪

同案被告人、辩护人之间在网络上相互掐架，被告人、辩护人与被害人代理人也互怼上了劲。兰和律师与被害人的代理人田参军律师在微博上进行了一场隔空论战，引起了“吃瓜群众”的围观。

古语有云：三人成虎，如今我国的“吃瓜群众”大有将此发展壮大之势，律师在庭外发表言论，对于正在审判过程中的未决案件，只言片语都有可能带动舆论影响司法审判，更容易误导民众，因此一系列的隐患和风险也由此展开。

二、自媒体时代律师庭外不当言论的危害

（一）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律师发表不当庭外言论，很可能引起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风险。有些律师求胜心切，将观点建立在不可靠或者毫无根据的事实之上，通过迎合社会民众的内心评价，存心制造舆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也较易引发侵权的后果，如对他人名誉权造成侵害，特别不利于对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二）影响法官独立审判

首先，律师在庭外通过发表正在进行审理的案件信息博得舆论关注，社会民众不具备法律知识，容易因舆论引导后以自己的内心价值标准来进行评判，即道德审判。律师利用“绑架民意”的方法，干扰法官的

公正审判。其次，法官具有司法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量刑情节在一定幅度内作出判决，即使“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要求法官在案件审判过程中保持中立的状态，但法官不可能屏蔽掉周围所有关于该案件的信息，所以不排除法官考虑到社会舆论的因素而在无形中影响到了这种中立的状态，最终形成或偏轻或偏重的结果。

（三）损害司法公信力

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客观表现，是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得到民众充分信赖、尊重与认同的高度反映。如今的自媒体时代，是言论自由的社会，公民可以自由行使批评权和建议权，也就意味着允许所有公民

对法院进行批评与指责。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权利的行使可以起到司法监督的作用，但某些律师为了一己私利，对司法过程出现的漏洞大肆渲染，煽动社会情绪对司法公信力造成的破坏是无法估量的。

（四）伤害律师整体形象

在“李天一案”中被当地律师协会处罚的7名律师虽然只是律师队伍中的极少数，但却反映出在网络信息发达

的现在一些律师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下滑。这些律师做出了有违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伤害的不仅是其个人更是整个律师行业和律师的整体形象。律师是法律人，就应该是遵循规则的人，就更应该谨言慎行，牢牢把握住自己言论的界限，千万不能越界，否则就会沦为“耍嘴皮子的小丑”，伤害的不仅是律师个人，而是民众对于整个律师行业的不信任。

三、自媒体时代律师庭外言论的规范

在网络发达的如今，没有微博、微信的律师恐怕屈指可数，律师作为一名法律服务的提供者是需要由市场来筛选的，如此一来，律师为了获得案件的来源，势必需要对自己进行包装和宣传，这未尝不可，即使是在庭外披露信息和发表言论也是一种诉讼策略，并不是说律师在庭审之外就案件必须三缄其口，这是有违言论自由的，那么律师庭外言论的界限在哪里？哪些可以说？哪些不能说？律师说了不能说的话又该如何进行惩戒？

（一）明确律师庭外言论的边界

律师发表庭外言论的边界应当遵守以下两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从案情信息的发布上，律师不能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上发表与案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更不能对案件事实进行歪曲、不能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并发布容易形成舆论倾向的情绪性言语，对于真实性案件信息的发表，也可以规定例外规则，如可以公开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诉讼请求，有些公众已知的和程序性的不影响审判的信息律师可以与公众共享，与程序有关的言论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让民众监督司法程序的公正。

2. 适当性原则

律师在庭外发布的言论即使是真实的，但还是需要有一定程度的界限。律师不得贬损、诋毁、诽谤、污蔑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通过公开他们曾经的违法事件或违背公共道德的事件，以此间接贬低当事人人格，诱导舆论倾向于严惩。关于披露当事人的隐私和其他基本信息，也应当

按照法律规定，遵守忠诚和保密义务。律师更不能煽动群众对法官的职业素质进行质疑，进而损害司法公正。也不能对审判人员进行贬损、诋毁、诽谤、污蔑，否则将会使律师的职业形象受到毁损，也容易引起侵权的后果。

（二）加强律师庭外言论的惩戒

明确了律师庭外言论的界限还不够，还需配套强有力的惩戒措施，这样才能引起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强烈的重视，更好地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1. 法律惩戒

在英国藐视法庭罪，包括律师在未决诉讼中向第三人泄露诉讼文件的内容或在代理诉讼时为了影响法庭裁判而公开发表文章的可能性行为。另外，律师投寄或发表以干扰司法活动为目的的信件或文章也可以构成藐视法庭罪。我国关于律师发表不当庭外言论的规范，通常要产生法律后果，即侵犯第三人权益的可以按照《侵权责任法》来惩治，重点在于当律师的不当言论产生了舆论效应，影响了法官独立审判和司法公信力时，该如何惩戒呢？对于这样的情况是否可以在《律师法》中制定对应的法律责任，让律师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依据。

2. 行业惩戒

律师庭外言论本来就是律师执业纪律和律师职业道德所约束的范围。美国实践中律师的惩戒由律师纪律与惩戒委员会行使，主要包括：取消律师资格、暂停执业、公开训诫、不公开训诫等等。我国可以加以借鉴，通过完善和修订《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

规则》，律师若有违反律师庭外言论规范的行为，在适用上述惩罚的措施上，从自媒体平台的角度考虑，可以规定律师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使用其自媒体平台，暂时关闭账号或停止使用，这并不是限制该律师的言论自由而是对于其因言论不当造成侵害后果的一种惩罚。经过一段惩罚期后，可以允许律师重新申请账号。这些惩戒措施需要规制网络、需要规制媒体、需要在实践中逐渐完善。

（三）扩大司法信息公开范围

采取加大司法信息公开的措施，这样也就相应地缩小了律师庭外言论的空间。案件的信息可以通过更权威、更中立的方式予以公布。

1. 完整公开庭审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以法发〔2013〕13号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意见》，法院以多媒体、微博等方式同步庭审

过程来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对于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积极推动全部上网公布。审判是诉讼的中心环节和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将诉讼各方的“交火”聚集到审判法庭上来，才能以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达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才能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控辩平等、程序正义等理念和原则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

2. 建立发言人制度

在中国法院网集中公布的新闻发言人的信息资料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国四级法院中有2995家法院设立新闻发言人3281人。自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召开新闻发布会97场次，根据新闻发布月度例会制度，2009年至2014年期间，2013年召开是新闻发布月度例会最多达18次，最少的2010年、2012年也达15次。最高法借助新闻发布例会制度这一司法公开的重要载体的推进，向社会提供充分、权威的信息。

四、结语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如果律师为了“胜诉”、为了“出名”、为了“案源”，而通过自媒体发表庭外不当言论就应该给予相应的惩处。笔者认为，律师的战场应该在法庭上，只有在法庭上经过起诉、举证、质证、辩论等法定程

序，民众在信息有序披露中了解真相，法院的判决才能经受事实和法律的检验，所以从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律师良好形象这三方面出发，应当对律师发表庭外不当言论进行规范。



▲ 天地之间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 摄

刑事案件

律师调查取证基础技能



◆ 文 /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胡瑞江

北京大学陈瑞华老师曾经说过“调查核实证据属于辩护律师开庭前防御准备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辩护律师享有的主要诉讼权利”。不经过调查，案件中很多关键事实无法查明，仅仅在案卷材料里挑毛病，只“破”不“立”，律师的观点难以让司法人员接受。所以，调查取证工作是我们刑事律师的一项必修课，放弃这门课，就意味着你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刑事律师。

一、调查取证工作的实践价值

（一）调查取证是查明有利事实的必要手段

我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如今刑事案件的焦点很多都是事实争议，而非法律争议。唯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用充分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才能帮助司法机关判定事实，用对法条。

（二）调查取证是驳斥控方指控的必要方式

刑事案件中，公诉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收集大量证据证明嫌疑人有罪，辩护人要想证明其无罪，就要驳斥、反驳控方的观点。如果能通过调查取证，发现新事实或者以证据对抗证据，才能让司法机关充分重视案件中的问题，才会有更好的辩护效果。

（三）调查取证是体现律师专业的必要形式

一名专业刑事辩护律师的专业性该如何体现呢？那些别的律师不敢做、做不来的工作才是我们专业律师最基本、最重要的竞争优势。如果一个律师号称专业刑事律师却不敢去调查取证，一定是个伪专家。

（四）调查取证是彰显律师价值的必要途径

调查取证很好地体现了律师的工作量，能增加当事人的认同感，取得的证据就摆在那里，使得刑事律师的工作实现了“可视化”，是一件容易出“效果”的工作。

总之，调查取证是一项很“有用”的工作，在某些案件中甚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可不做。

二、调查取证线索的甄别及确定

刑事律师要调查，而且刑事诉讼的八类证据都可以自行调查或者申请调查，那么，怎么发现调查线索呢？

（一）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获得取证线索

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获得取证线索，是一种常见的情形。从某种意义上说，被告人算得上是辩护人的最佳拍档，辩护律师很多的取证线索都是当事人提供的。

（二）从现有证据中发现取证线索

现有证据已经涉及某个事实，但这个事实缺乏相关佐证或者没有深入下去，这时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个证据去发现取证线索。

（三）从家属反映中发现取证线索

很多时候，在和家属沟通的过程中，家属会说：“律师，这个案子，我自己在家里发现一些材料，不知道有没有用”。我们可以让他们提供过来，这里面也许就有对案件很有价值的线索和材料。

（四）从辩护观点中产生取证线索

律师可以从辩护观点里发现取证线索。比如一个受贿

案件，当事人的单位既不是典型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也不是纯国有企业，这个时候辩护人对主体身份产生怀疑，就可以想办法调取单位的资质情况和当事人本人的履历，判断当事人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五）从取证过程中获取取证线索

当事人提供了一个证据线索，在调查时可能会发现某个证人或某份材料里反映出了更大的问题，这个时候就完全可以再继续深入调查下去。

调查取证其实并不像传说的那样困难，很多取证线索就在我们身边，只要办案律师有这个意识，掌握一定的方法就能轻松找到。

三、调查取证的基本方式

刑事律师调查取证只有两种方式，一是自行取证，二是申请取证。

（一）申请调查取证

关于申请调查取证的方法，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做出明确规定。《最高法刑诉法解释》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1. 书面形式

申请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一定要以书面形式，而且应提交单独的申请书，不要包含在辩护意见等其他的文书材料里一并提出。

2. 说明理由

调查取证申请中必须说明申请调查的理由。这是一个两难的命题，如果详细陈述申请调查取证的理由，有可能会充分暴露辩护观点，如果不提出申请调查取证的理由，申请就得不到支持。我们要学会分情况处理，拿捏好“说理”的尺度。

3. 调查问题的提纲

申请司法机关向证人调查取证，需要明确指出拟证明事实并提供调查提纲。制作申请调查提纲时注意区分控方证人和本方证人，不同的申请调查主体，设问的方式不同，本方证人可以“开放”些，控方证人则应尽量“封闭”。

（二）自行调查取证

1. 物证、书证

对于物证、书证的调取，基本原则是“实物优先，照

片（等）核对”，提取过程、来源说明、证据所有人或保管人签名等要素一定要齐备。

2. 现场勘查、检验、侦查实验笔录

对现场勘查、检验、侦查实验笔录的调查，主要是申请重新勘验、检查。特殊情况下，辩护人也可以制作类似证据，到现场去走一走，把发现的情况以照片的方式记录下来，形成报告提交给司法机关或者制作“辩护实验笔录”证明一些对辩方有利的事实。如果得到重视，司法机关会进行补充现场勘查或者侦查实验，把辩护人的“材料”转化成“证据”。

3. 视听资料、电子证据

对于视听资料、电子证据，应当优先申请调查。因为这类证据专业性强、取证难度大，程序复杂且具有易变性。司法机关不同意调取而必须由律师自行调取的，最好由专业的公证机关公证取证过程，确保证据的真实性不被质疑。

4. 鉴定意见

关于鉴定意见的调查取证一般分两种，一种是申请重新鉴定，另一种是申请鉴定人出庭。在申请鉴定人出庭时，最好同时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专家证人）出庭就鉴定意见发表鉴别意见。当然，专家证人的选择也很重要，如果选的不合适，很可能会适得其反。

5. 言词证据

言词证据的调取是风险最大的，只有掌握调查言辞证据的技能才能说掌握了刑案调查的技能。

制作言词证据笔录，首先在形式上要满足两人调查、制作笔录、单个对象、封闭空间等要件。虽然刑法并没有规定一定要两人调查，但是我们要考虑到，言词证据调取后要提交司法机关进行审查。司法人员的固有思维就是制作笔录必须两个人，很自然地就把侦查机关的取证要求适用在律师身上，因此，我们只能做得更严格。此外，证人的调查笔录必须在相对封闭不受干扰的空间里一对一制作，程序上不能有瑕疵。

内容上的要求，分为三块：首部、正文和附件。首部，即调查的程序性信息，主要包括时间、地点、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的身份情况等。正文内容包括介绍身份、调查范围、伪证责任、证人身份、主体事实、提示补充、出庭意愿、确认真实、签名捺印等；附件则包括证人身份证明等内容。

需要强调的是笔录不能仅有当事人签名，文末须写上“以上笔录看过，和我讲的一样”或者“以上笔录读给我

听过，和我讲的一样”，表明笔录真实性已经本人确认。向文盲取证，还要辅以其他证明措施，比如录音、录像。

四、调查取证风险的有效控制

（一）调查取证风险防范原则

1. 程序到位。辩护人取证也要讲程序，而且更要讲程序，不能在取证形式上犯错误。

2. 过程公布。取证是依法进行的，其过程可以公开，也应当公开。“公开”是风险的最佳消减剂。

3. 请求核实。按照《律师法》第三十一条“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既然是“材料”，律师取证后可以要求司法机关予以核实。

4. 视听辅助。律师取证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方式来自证清白。

5. 申请出庭。律师调取言辞证据后，应当询问证人是否愿意出庭作证，如果证人自愿出庭的，可以不提交笔录，在法庭上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6. 避免串证。当事人提出串证要求时要明确拒绝，证人有串证暗示的，要强调如实作证的义务，避免律师接触证人后导致证据“失真”，引发风险。

（二）言辞证据调查风险防范

刑案调查的风险绝大多数来源于言词证据取证，在调取言辞证据时应特别重视风险防范，有必要对言辞证据的取证风险进行专门梳理并提出对策。

1. 不要让近亲属通知证人

如果证人是由当事人近亲属通知前来的，很难说清楚证人有没有受到不正当影响。律师应当直接联系证人，说明来意，尽量说服证人同意取证或者通过与案件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出面联系证人。

2. 事先不告知取证目的

向证人调查取证事先不要告诉证人要取什么证，用来证明什么，避免证人先入为主。事实上，证人只要陈述事实就行，不需要对其进行事先提示。

3. 不欺骗、不诱导，如实记录

不骗不诱、如实记录是最基本的取证要求。当然，辩护人做笔录也要有方向、有重点，不能由证人信马由缰地陈述，可以进行必要的引导。

4. “新”情况调查为主

侦查机关已经调查过的事实，律师再去调查可能会有风险，如果律师去调查侦查机关没有调查过的事实则会风险较低。

5. 避免直接发问推翻原定罪陈述的问题，以弹劾为主
调查取证的风险主要是在证人向律师陈述时推翻原来的说法，否定侦查机关取证时的陈述。从防范风险的角度来看，辩护人不宜直接询问侦查人员问过的问题，而应该着重调查证人原陈述中的不合理之处，用新证言去弹劾原证言。

6. 视情况录音

有些时候，律师在取证时为了证明自身取证的合法性或者证言的真实性，需要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有必要的时候提交给司法机关。

7. 尽量两人调查

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律师向证人取证时尽量保证两人进行。与其费尽口舌向司法机关说明律师调查不需要二人以上，不妨就在调查的时候安排两个人一起参与，后者比前者来的更轻松。

8. 调取证据后依法、及时提交给司法机关

调取证据后没有必要藏着、盖着、捂着，要依法及时提交。况且，辩护人收集的证据何时提交给司法机关是有明确法律规定的，不能随便隐藏。

9. 定位“材料”，要求核实

辩护人调查的“证据”可以将其定位为“材料”，要求司法机关核实。低调一点，反而风险会变小。

10. 触及核心，“新瓶”装“旧酒”

一般情况下，调查取证要避免直接发问否定原定罪陈述的问题，如果必须要涉及该类问题，要区分情况分别对待。证人原来一直没有相关辩解，律师取证时才提出，风险巨大，不宜继续取证；证人原来一直有辩解，侦查人员没有记录，这种情况下，可以尝试“新瓶”装“旧酒”，详细记录证人在侦查人员调查时提出辩解的情况，证明“辩解”虽然没有在案卷中体现，但事实上早就存在。该类证据取得后立即提交司法机关，不宜拖延。

刑事案件律师调查取证是在刀尖上跳舞，技术难度极高，但是，没有小舞台，只有小舞者。既然调查取证是律师无法舍弃的一项工作，那么只有不断提高自己的调查技艺去充分履行好该项职责。所谓“艺高人胆大”，技艺的养成非一日之功，与其羡慕别人的成功，不如学习别人学艺时的那份坚持和付出。

金融创新 与 律师服务

◆文 /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沈丁力

一、金融创新的概念

当下金融发展日趋完善，金融发展中的问题也日益突显，金融法律风险无处不在，金融在需要制度创新、业务创新的同时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服务为其保驾护航，而律师在这个环节中将起到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文将从金融创新切入，深入探讨其与律师服务之间的关系。

金融创新的含义，目前国内外尚无统一的解释，但就其内涵来说，总括起来不外乎两个层面。从宏观上来看，整个货币金融体系的发展史就可以看作是金融创新的发展史，金融技术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创新、金融服务及产品的创新、金融组织管理方式的创新等各个方

面的历史变革，都可以视为金融创新的组成部分；从微观角度来说，金融创新则主要指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创新，即通过创造新的金融工具、设计新的金融产品来进行信用、风险、流动性、股权方面的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二、金融创新的必要性

随着交通、通讯与信息网络的迅猛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可阻挡地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世界经济的发展格局已经慢慢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态势。2008年，始于美国房地产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的次贷危机，逐渐演变为影响全球的金融危机。而地位日趋重要、作为经济发展风向标的金融业一旦陷入危机，则往往伴随着企业大量倒闭、失业率提高、社会普遍的经济萧条等社会现象，甚至有些

时候还伴随着社会动荡或国家政治层面的动荡。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等类型。近年来发生的金融危机越来越呈现出某种混合形式的危机。

对于如何在金融危机下开拓律师业务，下面笔者会有所阐述，这里首先提出来，是希望提醒大家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的走向影响到包括律师行业在内的各个行业的发展走向，我们应当对国内、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有一个

清醒的认识，应当注意到经济发展与其他事物发展一样，是有周期性的，我们应当对宏观经济发展的走向有一个基本了解和预案。当然作为律师，我们考虑的角度可能不是危机的成因或解决方案，更多的可能是对于整个律师行业的影响及律师该如何应对金融危机并且转变自己业务开展这个角度。同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律师将面临大量的

法律纠纷和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也是时代给予律师的机遇与挑战。因此，律师应当作好准备去面对冬天的寒冷，去迎接各种复杂的法律挑战，去帮助我们的委托人应对并化解各种法律矛盾和风险，去研究金融海啸引发的民商事法律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应对方案。

三、面对机遇：律师参与金融创新的必然性

（一）从律师对金融创新的作用看，律师的服务是金融创新活动能够健康、安全、合法运转的必要法律保障。

作为一种全新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由于其创新性，不可避免地会面对立法的滞后，即在现有法律体系中，往往找不到可以参照的规定，而由律师从金融机构的角度对创新的金融产品进行研究和论证，为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相应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建议，是金融机构能最大限度地规避法律风险的最现实可行的方法。

目前，我国严格划分行业的金融体制已受到质疑，迫于国外全能银行的竞争压力，混业经营、开发跨行业的金融创新产品是当前金融业的必然趋势。因此，以混合业务形式出现的金融创新，往往涉及多行业、多领域的法律问题。当这种跨行业的业务品种或经营机构呼之欲出时，它们最需要的就是法律专业人员为之寻找适当的法律定位，使立法与现实的冲突得到化解。而律师作为既有法律专业知识又对社会经济相关领域有着深入理解的群体，无疑是最佳选择。

（二）从律师自身的角度看，金融创新是其拓展业务领域，提高业务品质，实现个人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良好机遇。

目前，我国的律师行业竞争激烈，但最主要的竞争都集中在普通民事诉讼等低端业务领域。这一方面是由于这方面诉讼领域的机会众多，介入较为简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大量高端业务长期被一些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人员经验丰富的律所掌握，其他人很难进入。金融创新产品由于其创新性原因，既没有成文的法律可以适用，也没有原先的经验可以参考。这就在一定意义上把大家放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因此，任何一个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无论其进入这一领域的时间或早或晚，只要其精法律、通金融、懂市场，具备全面的综合素质，都有可能在这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举进入或在原有基础上做大做强。可以说，金融创新是有此志向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入高端业务领域、提升自身业务素质的难得机遇。

现代社会飞速发展，虽然金融危机为经济全球化带来了短时的经济停滞甚至是倒退，但从长期的发展趋势看，经济的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而金融的全球化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先锋，其创新性可以说代表了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处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最前沿。因此，对于有志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业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来说，金融创新业务无疑是最好的踏板和切入口。

四、直面挑战：打开律师通往金融创新业务的大门

因为我国金融体制的固有原因，加上金融危机影响，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十分突出。针对这种情况，目前国家采取两个有力措施：一个是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金

融服务主体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另一个是，创业板的开通，打开了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闸门。受创业板影响，目前中小企业改制、引进风险投资的业务十分活跃。抓住目前这个时机，在为中小企业、风险投

资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提供新型法律服务方面律师将大有作为。

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先生说过，这场金融危机谁也逃不掉。从目前各国的经济发展趋势来看，的确是“倾巢之下，安有完卵”，而全球经济复苏之路现在看来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据报道，美国律师的失业率已经创下历史新高，而中国从事金融证券等业务的律师业务量也大幅度缩减30%以上，其中不少原来从事IPO的律师不得不开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了。这场金融危机对律师业务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众所周知，危机往往是风险与机会并存，在目前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如何抓住机会取得律师业务的新突破，成为律师界目前讨论的新话题。金融危机下律师如何服务企业、如何积极发展新业务？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切入点。

（一）切入企业运营模式创新

鉴于金融危机造成国际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萎缩，诸多企业开始调整经营战略、创新运营模式、谋求发展国内市场。企业的每项创新都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之下，企业在寻求创新之路过程中必然需要律师的介入，为其提供法律支持。律师完全可以在提升专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基础上，为大量存在的企业运营模式的创新业务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在此过程中，律师可以参与方案的研讨和制定过程，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同时就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如管理软件的知识产权、商业连锁企业审批、特许经营合同备案、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方式、海外融资方案等，为其提供详尽的法律意见；就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改等。此外，对该公司的创新模式给予各方面的积极支持，甚至包括客户及社会资源的共享。通过律师的介入，既充分保障了该公司在经营模式创新转型中的合法规范，又能积极促使客户的模式创新迅速成长和发展，同时律师的业务也能得到拓展和延伸，取得双赢的结果。

（二）拓展企业融资方式渠道

金融危机直接导致资本市场的急速萎缩，IPO项目几乎全部停止，融资渠道几乎堵塞，诸多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越来越大，

不少老板不得不选择停业关门。当务之急能够为正处于成长期的企业取得融资，无疑对企业是雪中送炭。律师完全可以发挥专业及资源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选择可行的融资渠道，解决客户的燃眉之急。

在这个过程中，律师的眼界应当非常开阔，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也要非常熟悉，并与国内外相关中介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比较畅通的社会资源。律师服务的领域不仅仅只是负责传统意义上的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更重要的是充分研究客户的实际需求，从被动为客户的方案提供法律意见转变为主动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为客户选择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案，为客户搭建合理合法的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充分与境内外中介机构进行协调沟通，做好相关协议安排及法律文件，确保客户获取最大利益，充分体现律师的价值。

（三）介入企业资产债务重组

律师在为企业清理债权债务过程中，往往采取先律师函催讨、催讨无效直接诉讼的手段。事实上，诉讼是最后的法律救济手段，尤其在目前企业处理金融危机的困扰下，采取诉讼往往得到的是两败俱伤的结果。律师如果能充分发挥个人智慧和专业才能，通过分析债务性质及企业现状，对企业资产及债务进行重组，无疑能够出现意想不到的双赢或多赢的局面。

资产重组业务对商业律师来说应不算新业务，但该业务在金融危机中将大放光彩，律师如能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并通过灵活的资本运作及筹划安排，对



▲ 风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姚志刚 / 摄

债务危机化腐朽为神奇，必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和谐企业内部劳资关系

金融危机导致诸多企业不得不进行降薪裁员，世界著名的500强企业也不例外。企业现在不仅面对《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对企业的冲击，而且还要面临金融危机后企业效益下滑的困局，如何留住骨干、裁减冗员，成为当务之急。完善内部激励制度，规范和谐劳资关系，是诸多企业目前重点着手从事的工作。这项业务本是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之一，但在目前形势下，律师完全可以适应市场需求，将这项业务作为专项业务进行重点拓展。

劳资关系专项法律服务早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笔者就已作为专项法律服务产品在诸多客户中得到推广，该服务产品主要是针对《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要求，通过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涉及企业劳动用工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三位一体的劳动用工风险防范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降低劳动纠纷，真正为企业减轻负担，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为企业减少诉讼、增加凝聚力、提高效率创造良好的条件。律师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审查、起草企业各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制定合法、实用的《员工手册》，设计劳动用工风险防范方案，员工入职管理流程、员工离职管理流程、加班费及福利待遇有关管理办法，设计商业秘密保护方案及竞业限制相关制度，就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法律意见，协助组建企业工会，参加企业对外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和对内劳动纠纷调解等。

（五）关注非法撤资企业清算

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内地沿海地区出现了非法撤资潮，进而引发了欠薪的劳动者及债权人集体上访、堵路、哄抢等社会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在这些撤资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不得不介入，但劳动部门只处理欠薪问题，公安部门只处理可能涉及的犯罪问题，法院负责债务案件的审理，面对企业剩余的杯水车薪的资产，如何公平合理的安置员工、清偿债务，并非某一个部门所能解决的。因此，面对如此局面，只能由政府主管部门出面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特别清算，鉴于政府往往在处理事件过程中不得不垫付巨额资金用于偿付员工工资而成为

债权人，所以不宜作为清算组成员，而律师无疑是清算组人员的最佳选择。

（六）重大项目投融资与项目建设法律服务

国家4万亿的投资将集中在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中，为高速公路、地铁、码头、电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业务也会相应有所增加。大规模的投入必会导致大量相关非诉讼业务的诞生。

总之，即使在金融危机下，律师发展业务的机会还是大量存在的，关键是事在人为，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大胆的尝试和摸索，对传统业务进行创新，发现并拓展新领域、新业务，不仅以上提及的业务领域，律师还可在并购、破产、基础建设等相关业务领域大有作为。上帝在关闭一扇门的同时会开启一扇窗，律师业务发展的机会就在我们自己的脚下。



▲ 非洲角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丁兴 / 摄

“炮兵” 律师

——记浙江省功勋律师顾祖德

◆文 / 任俊佳

顾祖德，1942年生，浙江嘉兴人，军转干部，二级律师。八十年代嘉兴市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嘉兴三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主任。荣获浙江省功勋律师、嘉兴市司法局个人三等功、嘉兴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他是在越南战场上打下美军战斗机的英雄；
他是在法庭上不畏权势、仗义执言，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的大律师；
他是中国法治事业的见证者与建设者；
他是顾祖德律师，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沧海桑田，情怀依旧，这个六月，笔者采访他，听他讲述属于他的时代和故事……



意志。我们克服万难，终于走向希望。
——1968年，越南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顾祖德在办公室回忆起他的少年时代：“13岁时我的父母就都离我而去了，17岁我参加工作，这之前都是我的姐姐在供养我。当时的日子只能用苦来形容，能活着就是好的。”

现在的顾祖德在当年可能做梦都不会想到自己会成为名噪一时的大律师。人生的转折要从他1963年参军以后说起——

1964年，美国对越南发动侵略战争。次年4月，越南劳动党请求中国支援，毛泽东主席决定向越南提供援助。两年后，美国对越南的侵略战争愈演愈烈，对越北的轰炸，一直扩展到中越边境的缓冲地带，投弹密度远远超出了历史上的任何一次战争。

顾祖德所在的炮兵连已经经历了美军数次扫荡式的轰炸，这是他们与美军的第二次正面交战。

在与敌军的第一次战役中，因为没有实战经验和精良的武器，导致战斗失败，之后连长组织战友开控诉大会，总结前一次战役失败的经验教训。这一次，作为排长的顾祖德沉着应战、指挥得力，用一个排的兵力打下了美国最先进的F-4战斗轰炸机。“那一刻，我和我的战友们全都冲向敌机欢呼起来！高喊着‘毛主席万岁’！那是我们用血肉换来的胜利！”顾祖德回忆道。

战争结束后，部队给他记了个人三等功，他成为炮兵英雄，那段时间也成为顾祖德一直珍藏于心的宝贵经历。

20年的军旅生涯转瞬即逝，顾祖德通过努力已从普通士兵成长为指导员。

80年代初，中国律师制度重新恢复，万名军转干部充入政法队伍。在这样的背景下，顾祖德来到原嘉兴县（现为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始了他的律师生涯……

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也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唯有客观事实是最高权威。
——1982年，嘉兴市法律顾问处

许多人认识顾祖德，是从“抓了个人，关了个厂”的汤丽娟案开始的。虽然过去了30余年，但回想起当年的那次辩护，顾祖德的内心依然澎湃激昂。

1982年5月，新滕压电晶体厂的负责人汤丽娟因贪污万元被立案侦查，同年12月被公诉机关认定总共贪污2439.86元。起诉书中指控她犯罪的主要事实是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补助单据、贪污公款等等。

顾祖德和时任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主任的崔钟两位律师被嘉兴法律顾问处指派为辩护人，他们经过深入细致的走访、取证，事情真相浮出水面——

汤丽娟在向镇政府借款办厂后，工厂效益非常好，归还借款后，小厂转产压电晶体片，一年就能创造利润100万元左右。

这些年，汤丽娟和工人拿一样多的工资，只是在频繁的外出接洽业务和招待客户等活动中，个人花费较多，很多费用也没有发票，厂里以补助形式给她报销过16次，总计2180余元。

“这些都算不上是犯罪，为什么会被说成是贪污呢？”顾祖德认为此案根本不能成立，决定为她做无罪辩护。

开庭那一天，两位律师据理力争，合议庭宣布休庭。

可是在第二次开庭审理后，汤丽娟依然被认定贪污罪成立，当庭被判判处有期徒刑3年。汤丽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两百多人都说她有罪，你们俩却说她无罪！”当时的检察官是这样对崔钟和



顾祖德这两位“死磕”律师说的。

最终经过三次开庭审理，两次上诉，一次申诉，历时两年，两位律师的无罪辩护得到了法院的认可，汤丽娟被当庭无罪释放。

“那时候做无罪辩护可真是顶着压力的，而辩护成功的更是少之又少。”汤丽娟的案子一时间轰动全国，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争相关注，甚至被中央电视台拍成电视剧《无罪的女囚》在全国播放。

“一时间，全国各地数百封信飞到我们的法律顾问处，每天都能收到一二十封信。伸冤的、诉苦的，什么都有。”顾祖德回忆道。

当时的交通没那么发达，办案还是靠

走路和骑车，顾祖德因为忙于本乡本土的案子，实在无法抽身接受外地的委托，就依据信中所述案情写了《司法建议》《法律意见书》连同来信转给上一级司法机关。当时有位河南焦作市文联的同志为其妻子的冤狱拖欠不决多次写信求助于顾律师，感到震惊和愤怒的顾祖德给中央政法委写信。不久焦作市地方法院传来消息，求助人的妻子宣告无罪释放。面对每一起案子，顾祖德时刻紧绷着神经，一丝一毫不敢松懈。他说：“因为律师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只要一个马虎，就有可能让无罪的人成为有罪，让罪轻的人被判成重刑。”

以恒的人。

——1984年，嘉兴三利律师事务所

胜利属于那些意志坚强、持之

1984年，随着律师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律师从“吃皇粮”转为自收自支，嘉兴市法律顾问处分为嘉兴市律师事务所、秀城区律师事务所和郊区律师事务所三家律所，顾祖德任郊区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嘉兴三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在他的领导下，三利所在全市11个律所中无论是办案件数还是经济效益都名列前茅，同时还担任近两百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2002年，为了新一代的律师能有更好的发展，顾祖德离开三利所，开办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

这一路走来，满怀正义感的顾祖德一直奋战在公益事业第一线，早在1997年，他就陪同领导一起接待群众上访。

有一次，嘉兴市秀成区政府为了嘉北工业园区13家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的政策问题，找到顾祖德，希望他能从法律角度给出意见建议。他接手后非常慎重，连续两晚翻阅了大量的资料和法律法规，最终为区政府起草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得到了政府的采纳。

面对生活艰难、无处获得帮助的民工，顾祖德都会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还带动所里的律师为社区居民上法制课，为困难居民免费代理案件。

20年从军，35年从事律师工作，3个律所的主任，3届嘉兴律协副会长，顾祖德一直怀着为国家作贡献这样朴素的信念工作着。



采访最后，在问起他对后辈律师的希望时，他依然朴素执着。他说：“我首先希望后辈律师能把握好政治方向，其次在业务上要勇于创新，跟上时代潮流，不断提升业务知识，勇于担当，最后希望后辈律师在组织纪律上能够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和纪律。”

新一代的浙江律师，应该怀着对法治事业的热忱，擎起父辈的旗帜，像功勋律师顾祖德一样，担负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

点燃青春激情 重塑行业理念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三期培训



编者按：2017年4月21日至4月27日，三名浙江律师沈靖、刘华英、叶林枫参加了全国律协举办的第三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培训。应本刊编辑部之邀，他们撰文与读者分享参与此次“青训营”的收获。



终身学习 精业乐业

◆文 /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沈 靖

当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时，看到年限要求为45周岁以下，不由为自己还是青年律师而庆幸，更为有幸成为浙江省18名入选者之一，在春暖花开之际进京培训而兴奋不已。

4月21日，当我踏上飞驰的开往北京的列车时，我就知道这一周注定会在我人生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设在北京怀柔雁栖湖畔的北京律师学

院的培训基地，环境洁净，风景优美。此处不仅举办过APEC大会，也是刚刚闭幕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举办地。雁栖湖三面环山：北面群山起伏，万里长城宛如一条巨龙在群山中蜿蜒穿行；西面是巍峨的红螺山主峰，掩映其中的千年古刹的晨钟暮鼓与雁栖湖自然美景遥相呼应；人文气息浓郁的金灯山和元宝山如两颗璀璨明珠镶嵌于雁栖湖东

岸。可惜除了晨跑时能一睹雁栖湖的风采外，没有时间去周边逛逛，这些美景只能在图片中浏览一番。那这一周培训我们又忙什么呢？

全国律协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已被冠名为“律师魔鬼训练营”，记忆中从没这么缺睡过，六天时间加起来睡眠时间只有二十几个小时。每天清晨5:30起床晨练，至凌晨1-2点睡觉，每一分钟都充分利用，这一周如一个月长，对时间厚度和质感的体会是如此强烈。早间微论坛、专题讲座、拓展训练，业务沙龙、辩论赛、联欢会，每一个人都有任务，每一个人都身兼数职，每一个人都抢着发言，每一个人都才华横溢。各省律师精英们在此碰撞观点、分享经验、头脑风暴、互助友爱，完成了高强度的训练，达到了全国律协培训青年律师的目的，也带给我们久远的思考。

时刻注重仪容仪表

报到这一天，走上青蓝大厦的接送大巴，全国律协工作人员小潘和《中国律师》杂志的小张热情地迎接我们后，就直接开始进入全程拍照和录像模式。下车伊始，专职摄影师和宣传委员已经等在这里，用GoPro、Nikon和Dji给学员记录每一个片断——此后我们就被各种自媒体包围着，每一次发言、每一项活动、每一份努力，都会留下影音；不管再累再困、多早多迟，大家都十分注意仪表，因为这一周一一直是生活在镜头下面的，随时随地都会被抓拍。我理解为这也是训练项目之一：作为律师，在任何时候都要注重仪容仪表。

报到当晚，65个来自天南地北的律师作自我介绍，每个人限时3分钟。

好多同学还带了礼物给大家分享。杭州正值龙井茶上市，我也带了几罐茶叶给大家尝鲜。全班分了四个组，每组标配各省律师一名，我是第二组成员。接下来所有的培训活动都以组为单位，每组有队长、文艺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四组间互相学习互相竞赛。拿到课程表后，立马感受到课程安排十分丰富紧凑。因为明天早间微论坛由我们第二组组织，我被选为微论坛的四位发言嘉宾之一，见面会后就在小会议室紧急着手准备。

正式课程安排形式多样：有早间微论坛，主题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青年律师领军人物”“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与业务发展的关联”等；有主题讲座，全国律协何勇秘书长主讲《律师行业管理实务》，李永军教授主讲《〈民法总则〉解读》，罗惠依老师主讲《领导者的社交礼仪与交际艺术》，庞正忠副会长主讲《模拟演练：结合律师行业管理实践中的维权，惩戒等典型问题》，白彦博士主讲《创新思维与领导力提升》，黄小勇教授主讲《转型期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陈绍建博士主讲《管理心理学——积极心态成就幸福生活》；其间还穿插着业务分享沙龙，以及重头戏辩论赛预决赛：“青年律师应更注重修德还是精业”“律师协会应更注重管理还是服务”；最后还有要求学员人人参加的文艺表演。

我除了担任微论坛演讲嘉宾外，还被选为第二组辩论队的三名辩手之一，所以除上课之外都在准备辩论赛——每天和队员们备战到深夜，讨论辩论战术、收集分析资料、写辩论材料。谁是正反方要辩论之前才抽签决定，因而得同时准备正反面的材料，

短时间里感觉异常紧张，每个脑细胞都在高速运转中。最后我们组战胜对手，赢得了辩论赛决赛的胜利。

成为正义与良知的秉持者

我们最需要的是什么样的青年领军人才？整个训练营的活动，从第一天的微论坛开始到最后辩论赛决赛，无不是围绕这个话题在展开在深入，让我们在讨论、辩论时不停地思索这个问题。我以为，一个青年律师领军人才，首先在道德层面，品格要高尚，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讲究忠实诚信、昌明法治，应该是正义与良知的秉持者。第二在意识层面，政治上要有大局意识，服从党和国家的领导，推动法治建设；要有前瞻意识，对律师行业抱有极大的热情，愿意牺牲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为行业服务，引领正确的理念和信仰。第三在专业层面，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必定要成为一个领域专家，引领律师行业更加专业化、国际化，并成为终身学习者，精业乐业。

友谊如同美酒发酵

第一，带给大家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同行的友谊。这一周的培训，除了每天四五个小时的睡眠时间以外，大家都在一起，特别是同组的学员，并肩作战、相互支持，已经建立了深深的友情。这么多照片、视频，还有微信群、朋友圈，大家的友谊如同美酒发酵，越来越醇越来越浓。第二，在友谊的花园里，带给我们更多的是律师同行的信息沟通、行业思考、互助互爱的精神。大家在一起探讨、互相学习各省市的律师管理的优缺点，探讨如何塑造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担负起社会责任，如何发挥每

个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作用，推动整个律师行业的发展。

短短五天六夜，我们接受了高强度、高密度，从身体素质到心理素质，从行业发展到大局观念、律师管理、社会责任等的全方面培训。每一个活动都紧紧围绕目前青年律师、律

师行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让我们跳出律师职业的局限，站在律师行业的高峰，从全局性、前瞻性、发展性、战略性的问题切入，了解中国律师行业的启航与发展、现状与未来、问题与机遇。这次培训不像以往的培训那样注重律师业务培训，而是着眼律师

行业的未来，培养具有展望未来、视野开阔、思想活跃、敢于担当、魅力独特的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我想，参加过青训营的各省律师精英们，必将如星星之火在中国法治道路上点燃希望的火把，带领中国的青年律师走向辉煌。



作为浙江律协参加“青训营”的三名代表之一，我于4月21日来到北京雁栖湖畔的北京律师学院，参加了由全国律协组织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第三期培训班。

还来不及欣赏因APEC会议享誉全球的会展中心夜景，放下行李、匆匆吃点自助餐就到会议室热身了。简短的自我介绍也许不能让我们马上相互了解，但让彼此感受到了对方散发的青春气息和创新冲动。我们中有担任省律协会会长、副会长的，有参加过全国一对一法律援助的，有办理过全国著名案件的，有跑马拉松的美女律师，更有引领省、市青年律师创新的同行——不由让我带着一丝兴奋去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文 / 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 刘华英

待本期的培训。

团队破冰

4月22日下午的团队破冰拓展是本次青训营的特色内容，旨在培养大家的团队领导力和凝聚力。在本次拓展中需要民主选举出本组的组长，作为班委成员协调指挥本组接下来的所有活动。结果大家一致推选我担任本组的组长，深感荣幸的同时也备感压力。

虽头顶烈日，但每一个人都带着兴奋的心情来到了操场上。第一个项目——同心鼓，大家用鼓击球使球不落地。一开始组员都认为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一次又一次配合，到最后取得了优异成绩。欢呼的那一刻，疲惫烟消云散，拽破的手、晒伤的脸、冒烟的嗓子都因团队的胜利，转化为欢乐的表情。

同心鼓后各个小组立马进入了状态，也让平时埋头于案件工作的律师们找到了专注点，身心更加放松，后面一场场的比赛已经难不住我们，大家一起用团队的智慧和力量，完成了一项项看似不可能的任务！

魔鬼训练

培训期间，每个学员都是百分制考核，从学习、文体、生活、宣传四个方面打分和分配任务，且一律不允许请假。接下来一连串的培训进度表也让我们傻眼：早上六点多开始的晨跑、早间微论坛、主持、上课、晚上学习、论文搜集等等一连串的安排填满了我们的时间，一直到晚上十点课程结束后还要进行小组复盘，对辩论赛、文艺汇演的安排进行讨论，每天凌晨二三点睡觉早已成为家常便饭，中间几乎没有空隙。

在这样高强度、高压力的培训面前，每个学员都很累，但大家每天仍然像打了鸡血，不断地进行头脑风暴，通过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分享，发生思想的碰撞。

辩赛“厮杀”

这次培训的重头戏——辩论赛，也成为期间最让我难以忘怀的经历之一。辩论赛完全属于突然袭击：在比赛前一小时抽签才决定正反方，也就是说，一个组要准备两方的材料，需要在短短的两三天内做好小组选拔、

团队配合、准备比赛，而这，常常需要挤用睡觉的时间来完成。

作为四组的组长，我可谓是任务艰巨：组织辩论赛小组预选，间歇时间策划晚会节目、买道具、组织排练，在大家入睡后准备辩论赛……虽然很辛苦，但是感觉自己回到了曾经担任班委时的校园。

在辩论赛准备期间，我们四组也是全员过了一把辩论赛瘾：组成了四支队伍，穿上律师袍按照比赛规则预演了一遍，大家群策群力地助力本组比赛。

最终，我们小组进入了决赛，与二组进行了“厮杀”。值得一提的是，浙江省的三名律师中有两名进入了辩论赛决赛，侧面体现出了我们浙江律师在全国舞台上勇于挑战和克服困境的能力。可惜的是，在辩论过程中，我们组忽视了团队合作，没有很好地体现战略战术，而二组由于团队配合默契，获得了胜利。虽然留有遗憾，但是二组的表现确实出色，我们虽败犹荣。从中我也加深理解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团队成员之间需要通过分工、协作来弥补相互之间的不足，大家取长补短才能够抱团取胜，实现个人与团队的共同成功。

训后感悟

这次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养，与我而言，有很大的启发与反思，青年律师在其艰难的成长过程中，绝对离不开全国律师协会及地方律师协会的支持。近年来，一些地方律师协会已经越来越重视青年律师的成长，例如浙江省律师协会专门成立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这在全国律师界是个很好的创新，必将对青

年律师的成长起到很好的帮助作用。回首我近二十年的律师之路，前进中的每一步，都觉得充满了奋斗的艰辛和成功的喜悦。

关键词一：青年律师的活力与热情。律师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一个律师的成长需要有再学习的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一个年轻律师要案源没有案源、要资源没有资源、要人脉没有人脉、要经验没有经验，注定了青年律师成长初期的道路将充满荆棘和坎坷。如果律师事业不是从业者最有热情的选择，他的执业生涯将是一个非常痛苦的过程。没有热情就无法持之以恒，也就决定你做不到顶尖水准。热情是成就事业的保证，对这一点我有很深的体会。我本人之所以选择律师职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热爱这个职业，它有挑战性并且能带给我巨大的成就感。没有这种执着的热爱我也无法成为今天的我。青年律师有活力、有激情、有文化、有闯劲，是我们中国律师的希望所在。

关键词二：长远的职业规划与人生目标。现在，许多人出于各种动机从事律师工作，对律师行业的现状和挑战缺乏认识，没有长远的打算和职业规划，没有明确的人生目标，以为只要做了律师就能发财，但这种急功近利的表现反而容易让客户敬而远之。

我个人而言，做律师最吸引我的还是这个职业的挑战性和成就感是其他职业所不能带来的。作为一个青年律师，首先需要了解自己的需求，想成为怎么样的律师或者说想通过做律师达到什么目的。如果坚定不移地要做律师，我建议青年律师可以试着分析自己的性格、所处

环境的优势和劣势，以及职业生涯中可能有哪些机遇，然后再给自己定位。根据你认定的需求，自己的优势、劣势，可能的机遇来勾画自己长期和短期的目标。

关键词三：青年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政法大学考察时提出，要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他提到，中国的未来属于青年，中华民族的未来也属于青年。青年一代的理想信念、精神状态、综合素质，是一个国家发展活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据2016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全国有近30万名律师，其中青年律师约占60%，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长中。在大好的法治建设环境下，对于青年律师来说，能够担当社会责任显得非常重要。公平与正义的实现，需要通过新一代青年律师的学习去把握和促进，法律人的责任就是将法律之规定，负责地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去，以维护人民群众和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正如一位律师所言，律师的价值不能光靠收入多少来体现，尤其作为一名青年律师，思考最多的应该是社会责任。

不能否认的是，基于传统观念等因素，法治建设并非是一帆风顺的，现状之下，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回避的法治问题。但正由于法治的不完善，才需要当代青年律师树立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德的理想信念，勇于担当这个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我们青年律师更应励志勤学、刻苦磨炼，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健康成长进步。



西装革履、外表光鲜、唇枪舌剑是大众对于律师职业的初识，真实的律师生活却是每天埋头于文山案海、奔走在客户和法庭之间，加班也自然成为生活中的常态。久而久之，疲惫感、职业使命感和初当律师的激情慢慢被消磨，而每每见有青壮律师或累死于庭上、或猝死于办公室及家中之类的消息见诸报端，我除唏嘘不已外，更有黄叶在秋风中飘落的压抑之感，于身心俱疲中常生出到处走走、吃吃，睡他个三天三夜任何事情都不管的念头。当看到省律协发布的全国律协将举办为期一周的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且设在美丽的雁栖湖畔的消息时，我心中暗自窃喜，以为是省律协给的福利，故毫不犹豫地报了名。

雁栖湖

四月的北京，天空仿佛被洗过一样，格外的蓝。三面青山环抱着雁栖湖也蓝得晶莹而透彻，与蓝天较着劲。湖水与葱郁的绿树、五彩斑斓的野花静静融合在一起，一切都如诗如画。而本次的青训营地——北京律师学院便这样被雁栖湖

青训营就是这样神奇

◆文 /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叶林枫

稳稳地抱在了怀里。我心想：等明天点名后偷溜出来再好好游历一番。

及至晚上，我拿到青训营的手册略略浏览，心中不禁暗暗叫苦：每天需早上六点起床环湖晨跑开始到晚上十点各种培训上课结束，而且不准迟到、早退、请假，所有这一切都将记入考核记录这道“紧箍咒”——这哪是福利，分明是受罪来的，称之为“魔鬼训练营”丝毫不为过！但转念一想：看看情况再说，有机会就开溜，心中便坦然了许多。

想不到第二天就充分领略到“魔鬼营”的严格：当我挣扎着跑完晨跑参加八点开始的微论坛时，六十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精英已齐聚在教室。我仅仅是迟到了几十秒就被记录在案并被处以“发红包”的处罚，这让我脸上有些挂不住。更让人想不到的是，接下来的活动安排，让我彻底丢掉“请假、旅游、吃喝、睡懒觉”的念头。

同心鼓

青训营中的六十余位青年律师被分成了四组，我所在的二组共有十五人。如何让大家更快地相互熟悉并融入团队中、凝聚成有战斗力的团队，全国律协有“奇招”——拓展项目中的“同心鼓”游戏。该游戏中心置圆鼓一面，鼓四周有长度相等的绳数根（根据人数确定绳根数），每人手持绳一根，大家往外一起发力使圆鼓成悬空状，在圆鼓上置放一排球，齐喊口号一致发力收力牵动绳，绳带动圆鼓上下抖动，使圆鼓撞击排球上下颠球，以颠球完成次数多者为胜。该游戏需大家齐心协力、动作一致方能完成。虽为游戏，却激发了好胜之

心，热情空前高涨，起到将团队紧紧凝聚在一起之力，由此完成了团队破冰之举。自此以后，四个小组在各类学习和活动中的对抗进入白热化。

辩论赛

除团队拓展外，全国律协所有安排的学习课程围绕着“如何成为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和怎样才能成为领军人才”展开，特别具有针对性，学习内容更是丰富多彩。如全国律协秘书长何勇主讲的《律师行业管理实务》、罗惠依老师主讲的《领导者的社交礼仪与交际艺术》、白彦博士主讲的《创新思维与领导力提升》等。每天的学习密不透风、强度极大，从早八点到晚十点学习结束后，各小组全体队员需立即投入辩论赛的准备中。虽然我没有参加辩论赛，但同样需要为队员找资料、提观点和建议，讨论辩论的战术安排等等，每天熬夜到凌晨二点，每天只睡五个小时，如此周而复始，仿佛最后的一个脑细胞被压榨出来，感觉到极度疲惫却又极度亢奋。慢慢的，好像武侠小说中青年武者在深山老林得武林前辈内力灌输打通任督二脉的奇遇，虽有敲骨吸髓般的痛，但我发现了自己的蜕变：身上的自由散漫不见了，主动性变强了，考虑问题的角度和广度更多样化了。

著名作家柳青说：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青训营就是这样神奇，不管你愿不愿意，总能让你在它的慢慢浸润中发生变化。

一份沉甸甸的信任

——赴省法制办挂职杂忆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李 阳

2014年硕士毕业后，我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协助指导老师做民商事类业务。2015年秋天，指导老师问我：“李阳，你有没有兴趣去省法制办挂职锻炼一年？”我当即答应。当时并没有多想挂职能给自己执业带来什么帮助，纯粹觉得政府法制工作想必会很有趣，公务员工作对自己来说也很有新鲜感，而且可以重拾荒废已久的公法专业，也是一大乐事。于是办好了手续，欣然前往。

2016年3月1日正式开始挂职锻炼后，我被安排在备案审查处（法律顾问事务处）。时任处长曹水萍同志安排我协助时任副处长何健勇同志做合法性审查工作，就是对省政府及办公厅拟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省级部门拟发的经省政府同意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此外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公民异议事务和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同时协助省委办公厅法治处审查党委备案文件。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作为政府行政决策的重要一环，是处室的核心工作，也是我挂职期间的主要任务。送审文件涉及面广、数量多、时间紧、工作要求高。文件质量的高低之间影响着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省的贯彻落实。处领导能将这样的重任交给我，我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当时就告诉自己，一定要对得起这份沉甸甸的信任，一定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工作。

每当我收到一份送审文件后，就在笔记本上记录收文日期、办结时限和联系人等信息，以控制工作进度，进而

认真审查办文所需的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和政策解读等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及时联系经办同志予以补充。对于文件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找来阅读，并把重要的条文批注在正文中，或者写在便签条上粘在相应位置以便查对。对于文件的每一个表述都认真研究、反复斟酌。对文件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中央政策，是否符合当前的改革方向，是否具有可行性，表达方式是否得当，上下文之间逻辑是否顺畅，我都努力做到心中有数，不懂的地方及时向书本和其他同志请教，绝不放过任何疑点。记得有一次审查一份政府采购方面的文件，某项审批权限我拿不准，起草部门对某行政法规的解释我总感觉有问题，于是我专门去买了一本书认真查对，结果证实自己的理解是正确的，心里的石头才落了地。

在这些工作铺垫的基础上，我开始起草合法性审查意见，意见不仅要指出违法或者不当之处并提出修改建议，也要充分尊重起草部门的专业性。初稿形成后，我会仔细核稿，做一些文字上的处理和修改，然后经领导审批后发出。在我挂职的14个月时间里，我总共审查了10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部分党政联发文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还记得自己起草的第一份意见被正式文件全盘采纳后，兴奋得连当天的觉都没睡好。在去年召开的府院联席会议上，时任代省长的车俊同志发言时提到，省政府的规

范性文件我们都要请省法制办看一看、提出意见。他们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总体来说质量还是高的。当时坐在台下的我听到这句话备感欣慰，能得到领导的肯定说明我的工作没有白干。

在从事合法性审查的过程中，我体会最深的一点就是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具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一丝不苟的作风。有了这样的态度和作风，工作就不会做不好。文件和合法性审查意见不见得文字有多优美，但是严谨精确是起码的要求。《助字辨略》中说得好：“一字之失，一句为之蹉跎；一句之误，通篇为之梗塞。”无论是引用法条，还是进行法律推理，都要精益求精，不能出现低级错误。记得有几次自己拟的稿子被办领导退回后，上面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被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被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被修改为“〔〕”。这些错误被领导指出后，我感觉羞愧难当，此后我认真吸取教训，这种错误基本就不再犯了。

省法制办作为省政府法制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办理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也是重点工作之一。这些事务虽然并不像规范性文件的量那么大，但是就具体事项而言，对领导决策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记得有一次处理一起海域使用事项，我在处领导的指示下，查阅了大量材料，征求了专家意见，听取了相关部门和政府的说明和解释，从程序到实体对该起海域使用的合法性作了详尽的分析。分管副省长批示同意我们的处理意见，并要求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另外一次，省领导批示研究某类IC卡工本费问题的合法性，我们立即邀请相关部门共同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在短短几天内就将此事项办结处理。文件最终出台，取消了工本费。每当一件法律事务办妥以后，感觉自己为某项政策的正确实施作出了一点点贡献，自豪感油然而生。

备案审查处虽然主要与机关打交道，但是公民异议工作是我们了解群众呼声的一个窗口。公民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是公民宪法权利的体现，是对政府法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我在接到审查建议后，会认真分析与梳理，及时与公民进行交流沟通，正确的建议加以接受，不正确的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政府法制工作不仅仅是与冷冰冰的法律条文打交道，它与每个公民都息息相关。人民政府要及时倾听和回复人民的呼声，切实尊重人民的监督权，不能敷衍塞责。我在做公民异议工作时常常以此自省，努力给人民群众以满意的答复。

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也是备案审查处联系的工作之一。省政府法律顾问中既有法学教授也有执业律师，我从征求顾问意见、参与文件研讨中汲取了很多有益的知识 and 经验，并协助省司法厅制定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相关制度，也希望自己将来有幸以律师身份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十四个月的时间过得很快，在省府路8号工作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于我而言，这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是一段奇妙纷呈的旅途。我为自己能够有幸参与政府法制工作而自豪。感谢曹水萍副主任和何健勇处长对我的悉心指导，感谢黄颖慧、徐歆肆、吴潇等同志的支持和相伴。我眷恋大院里的一草一木，还有那一群憨态可掬的猫咪，怀念和同志们奋战的400多个日日夜夜，感怀我们结下的深厚情谊。我虽然离开了法制办，但却感觉从未远离。



▲ 格陵兰岛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 摄

向着星辰大海出发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心得

◆文 / 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 郭春阳

在进入律师行业之前，我在国外做翻译，工作中，接触法律的实践操作少之又少，工作之余，常常意念律师在办公室对案件要件分析的团队讨论，庭审上指点江山的恢弘大气，谈判桌上水来土掩的针锋相对。有人说，每个法学生的心中都有一个律师梦，于我更是如此，故而心一横，进入律师行业。之后在律所，和同事们的相处中，既看到了律师处理案件时的条清缕析，也体会到了每个案件中律师付出的艰辛和努力。一方面，律师工作之艰辛，面临压力之大，超出了我的预期；另一方面，自己也因从事了自己的专业而感到欣慰，夜以继日，以为只要努力工作，便会有好的结果。

然而，我职业生涯第一步要怎么走，实习期如何实现个人成长，关于青年律师的发展最重要的是什么，这些问题却并没有好好思考，其实这些问题是包括自己在内的很多年轻实习律师所面临的困惑，自己却浑然不知。古老的印第安人部落在迁徙的时候，每走两天就要停下休息一天，因为他们认为，人走得太快，灵魂就会赶不上躯体，所以要停下来休息，等待灵魂跟上。紧张的工作节奏，让我几乎没有时间停下来认真地思考自己的困惑，以及灵魂深处的需要。

2017年5月4日至17日，我参加了在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举办的“2017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非常感谢省律协和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给我们提供了聆听各位律师、法官等前辈面授机宜的机会。这次培训，是我大学毕业后，唯一一次连续数日心无旁骛地汲取知识，放慢脚步，放空自己，全身心地投入学习。

培训的第一天，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于世忠教授就说，大家来到这里，要珍惜机会，以空杯心态，从零开

始，做一次系统的学习。作为一名刚入行的实习律师，能接受这种系统的培训，我感到非常幸运，在这一天，我就告诫自己，用多大力，获多大利，既然来到这里培训，就要珍惜机会、好好学习。这次培训，含金量较高，共有来自全省各地的302名实习律师参加，在培训的授课老师中，既有职业经验丰富的知名大咖，也有从事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还有法学院院长、教授。内容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启示深深，技巧满满，从职业风险、法律思维、律师成长、各类实务专题等方面，为我们带来一场知识的盛宴。本次培训的各位授课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新鲜言论不断，往往不经意间一句话触动心弦，带来启发和指引，让我受益匪浅。

课堂启发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于世忠教授讲授了《法律思维与司法智慧》，于教授作为浙工大法学院院长，能在工作繁忙之余抽出时间来给我们授课，让大家着实感动。于院长用其磁性的声音和独特的授课方式，娓娓道来，将原本大家会觉得枯燥的理论课讲得活泼生动，现场掌声不绝。于院长告诉我们，方法比知识更重要，而思维方法是一种阅历和能力，可以习而得之。于院长儒雅内敛、博古通今，对于中外思维辩证的典故信手拈来，分别讲述了辩证思维、逻辑思维、逆思维、发散思维、费斯汀格法则，内容深入浅出，自成体系。于院长还谆谆告诫我们要区分聪明和智慧，聪明的本质是算计，智慧的本质是跟着本相走，表现为不作为，以及一人做事百人看，在工作中要紧跟师傅的节奏，认真做事，做到有追求、有修养。

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副庭长叶向阳法官给我们讲授了《疑难案件处理和民事审判理念探讨》，讲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审判由法律现实主义转变为客观现实主义，从片面追求法律事实，回归到案件客观事实，以此带来的证据认定方面的变化，以及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讨论。叶庭长还讲述了利益平衡原则，以小区矛盾为例，指出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人员与普通人员的利益平衡和矛盾处理原则，不赞成小区矛盾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议小区自治。叶庭长还以其丰富的庭审经验进行了逻辑理念的探讨，以其当年审判的、影响全国的“四枚胚胎案”为例，指出审判案件应始于逻辑而不止于逻辑，应根据具体的个案在经验和价值的基础上超越逻辑。法律与人文情怀的结合，在叶庭长身上完美地体现。最后，叶庭长介绍了其在余杭法院调研时探索出的“互联网+交通审判”模式，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模式，方便了当事人及当地法院。叶庭长鼓励实习律师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司法”的大数据背景下进行更高层次的竞争。

杭州腾智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东迁律师为我们讲授《刑事辩护的沟通说服技巧》，胡律师认为，沟通与说服能力是可以后天培养学习的，是律师执业的必要技能，是青年律师快速成长的捷径。大律师都是说服大师，不善于说服别人，就不善于做律师。胡律师从理论和实践上讲述了沟通的技巧，沟通分为正式沟通和非正式沟通，又从级别、手段、方式上分别进行阐述。沟通是没有定数的，全凭自己的日常训练和揣摩，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做好沟通首先要了解人性，攻心为上，沟通不是去说服别人，而是去了解别人。胡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了其与公检法办案人员的沟通方式，分享了自己总结的经验。胡律师不仅在实务中沟通工作做得好，还能总结成理论，自成体系，值得我们学习。而且他还是全场唯一留有时间与学员互动的律师。

还有其他授课律师、法官的课讲得都很好，有全场一直站立授课的黄新发、祝双夏律师，有言辞切切、不时提醒学员认真听讲的陈沸律师，还有分享其青年律师时的点点滴滴，告诫我们做事要认真细心的崔海燕律师等等。

模拟法庭

培训班的一大特色，就是理论讲授与实践的结合。实

践，就是指模拟法庭。这次模拟法庭，是由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君安世纪律所律师金亮新指导的，得到了广大学员的踊跃报名和参与，我本人常常阅读邹碧华院长的《要件审判九步法》，被邹院长的学风和做学问的态度所感染，向邹院长致敬；叶向阳庭长授课时讲到法官情怀，对法官岗位坚守不渝，着实动人，故而我选择进入法官角色组，进而被推选为审判长。律师与法官角色的互换，使得我从不同角度把握案情，相信在以后工作中，在庭审过程中对法官心理的揣摩，庭审程序的拿捏会大有裨益。各组小伙伴们从各自研究到彩排预演的过程中都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和而不同，其乐融融，思维的交锋，碰撞出一串串火花。大家演得都很卖力，也很入戏，原被告有他们的感情戏，代理人有他们的思辨戏，证人和“捣乱人员”有卖萌戏。整个庭审都在有条不紊和欢声笑语中度过，最后王欣律师点评时说，这是他见过的最欢乐的一次模拟法庭。

沟通交流

上课及模拟法庭活动之余，培训班最大的特色在课后。由于此次培训参加人数多，地区范围广，各地的小伙伴们纷纷组建了各种主题的交流团体，中午和傍晚大家都会相约一起吃饭散步、打篮球及进行其他爱好。在此次培训中，我有幸认识了一些小伙伴，每天中午都一起吃饭，然后在美丽的运河之畔走一走，结合各自的实践操作和上课的内容聊一聊，有时聊聊人生，聊聊职业规划。吃饭、散步、聊人生，几天下来，仿佛成了生活的仪式，我们还为其中的一位小伙伴过了一次生日，其乐融融。据授课的黄新发律师说，天册律所晚上十点后办公室的灯基本都还亮着，于是模拟法庭组的小伙伴们就组织大家去天册律所参观学习，接着，我邀请小伙伴们去了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参观，顺便到钱江新城欣赏浙大120周年灯光秀。本次培训学习氛围非常浓郁，大家相处得也很融洽。

回想这些天的经历，学到了一些知识，参与了一些活动，认识了一些优秀的人，真正不枉此行。感谢浙江省律协及浙江工业大学对本次培训的辛苦付出。只是想起曾经一起讨论、一起生活的小伙伴们以后很难再遇到了，不禁有些难过，只能遥祝小伙伴们莫失莫忘，向着星辰大海出发，在将来的大律师舞台上再相聚！



省律协举办“资产证券化及法律实务解析和政策解读”专题研讨会

4月16日，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资产证券化及法律实务解析和政策解读”专题研讨会在宁波顺利召开。省律协证券委主任徐旭青、副主任魏杰、朱亚元、丁志坚及秘书长张轶男到会。省律协证券委副主任魏杰主持会议。会议邀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立宏作了题为“资产证券化交易架构及操作实务”的专题演讲，对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内容作了介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方原草受邀作了题为“资产证券化最新政策解读”的主题演讲，对资产证券化最新的政策动向进行了重点分析。

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4月22日，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工作会议在绍兴召开。会议由省律协副会长、参政议政委员会主任李旺荣主持，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常务理事、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何黎明、

柳正晞，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就参政议政委员会2016年的工作以及各地律师参政议政情况进行了总结交流，并就2017年工作进行了部署。

省律协公司专委会“执破衔接”专题研讨会顺利召开

4月22日，省律协公司专业委员会“执破衔接”专题研讨会暨2017年工作会议在嘉兴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2016年的工作，并就2017年公司专业委员会的发展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进行了交流。同时

要求继续完善信息交流平台搭建，充分发挥片区和课题组作用，积极举办专业研讨活动和落实“走出去”战略。唐国华副会长对公司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与意见。

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4月20日至21日，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会议在丽水缙云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廉熙主持会议。会议总结了2016年全省女律师工作，通报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获得的荣誉。会上，各市律协女律师工

作委员会负责人交流了各市的女律师工作情况，各位委员和代表对女律师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黄廉熙进行会议总结时要求省市联动，关爱女律师，保障女律师的权益，重视提升女律师的职业素养，创建媒体平台进行引导与宣传。

省律协劳动与保障专委会召开工作会暨实务研讨会

5月6日，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会议暨实务论文研讨会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到会。唐国华副会长就劳保委的发展及劳动律师业务发展作了讲话。会上，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院长吴正作受邀作“劳动人事争议形势研判与政策解读”专题讲座。会议还对举办浙江律师论坛及承办中华全国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年会暨长三角劳动法律论坛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布置。

省律协召开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扩大会议

5月11日，省律协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胡祥甫主持会议，省厅律管处长王兰青应邀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

的讲话精神及一系列文件精神，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处理规则（草案）》，会上交流了各地律协维权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并重点梳理了律师维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省律协召开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

5月26日下午，省律协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丽水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会议，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曹悦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司

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对全省律师行业情况进行了通报、交流，并就司法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律师事务所设立监督指导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分析讨论。

宁波律协成功举办本年度第一期执业律师入职宣誓仪式

5月4日，宁波市律师协会举行了2017年度新执业律师入职宣誓仪式。来自宁波各个律师事务所的近50名新执业律师在市律师协会叶明副会长领誓下进行庄严宣誓。宣誓仪式结束后，

市律协还特别举办了两场讲座培训，让新执业律师们注重律师行业中律师应有的礼仪形象，了解执业风险及防范。

温州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委会举办“跨境商业和投资”讲座

4月13日，温州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邀请美国法学博士高泽明作了题为“跨境商业和投资”的主题讲座。高泽明介绍了中美等跨境商业的类型、跨境投资的区域，从宏观角度分析跨境商业、投资的利弊及可操作性。在现场的互动环节中，在场的律师们积极

发言，发言内容涉及中美移民的具体操作、美国税务对于移民的影响、美国遗产税与其他国家遗产税的比较等。高博士与同行们就上述内容做了进一步交流和沟通，激发了思维亮点，也让大家对如何拓展跨境律师业务有了更深、更具体的体会。

丽水市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

4月27日，丽水市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蓝益平副局长通报了各成员单位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所作出的努力和成果及2016年度律师工作取得的各方面成绩。他指出，2017

年，要继续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律师执业管理和加强律所规范建设这三方面做好工作。同时，丽水律协会长王健就当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存在的问题在会上与参会成员进行了交流。

义乌律协召开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

5月9日，义乌市律师协会召开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由黄罡会长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律协二届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各常务理事还对2017年度律师协会重点工作分解、

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规则等进行了商议，并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各常务理事对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工作规则、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讨论。

杭州律协举行“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

4月21日和5月16日，杭州律协分别举行第二、三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活动主要采取专题讲座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

行，著名律师针对提问一一作了回答，并对青年律师的发展作了专题指导。

湖州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

5月13日，湖州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湖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关于对〈湖州市律师协会2016年重点工作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会议特

聘张光亮等16位律师为湖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行风监督联络员，对湖州市律师行业行风建设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市律协良性运营和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杭州律协举办《当前中国的司法改革：评析与前瞻》讲座

4月16日，杭州律协举办了《当前中国的司法改革：评析与前瞻》讲座，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左卫民教授受邀进行讲课。讲座对当前十八届三中、四中

全会确立的司法改革框架进行了解读，分析了现存的司改成果、相关问题及司改热点。最后，左教授就未来具体的改革原则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会上，与会人员就一系列热点问题向左教授进行了提问。

绍兴律协与市中院召开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研讨会

4月28日，绍兴律协与绍兴中院召开绍兴市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研讨会。绍兴中院副院长胡仲飞、市律协会会长楼东平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物证保管制度，议定了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楼东平介绍了绍兴律师行业的基本情

况并指出，绍兴律师正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涉外、海事海商领域的业务拓展，他在会上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要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二是要提炼精化交流的内容；三是要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

一次 异地立案保全



◆文 / 浙江甬友律师事务所 林 敏

今年五月的一天上午，宁波某建筑公司老总心急火燎地找到我，称其在舟山某海岛施工的工程因开发商拖欠多家银行贷款而被省内外多家法院财产查封冻结，而建筑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也被开发商拖欠工程款几千万元，而且还涉及到工程款优先权。因此，建筑公司老总希望我立即代理此案，尽快到法院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进入诉讼程序。

鉴于情况特殊又紧急，我立即在下午着手起草民事起诉状，并整理相关证据材料，一直忙到晚上十一点多。当天晚上，为考虑到异地办案的不便，我马上与现担任舟山某政法部门中层干部的老同学取得联系，但老同学正在外地出差，建议我过几天再去法院立案，届时她会陪我一起去法院。这个建议虽然很不错，但想到当事人焦虑的心情，我还是决定尽早去法院立案保全。

次日一大早，我就驾车从宁波踏上了去舟山海岛的立案保全之路。立案是一个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起始。提交的诉讼材料不满足立案条件的情况下，法院会“无情”地拒绝受理。

车一过镇海蛟川高速入口，马上就进入舟山跨海大桥，空气也变得清新多了，我稍稍打开了一点车窗，一阵阵海风拂面而来，我无暇顾及眼前美丽的海景，脑子里全想着当天怎么可以顺利立案和保全，因为次日我有个案件在宁波法院开庭，所以最好是当天“立案保全一次成功”，下午即能赶回宁波，这样就不会影响次日的开庭。但问题是计划可能赶不上变化，更何况是异地立案保全，回想起从业十几年曾经碰到过的立案保全经历，各种刁难也不胜其数。新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出台以后，立案难、保

全难的情况已得到很大的缓解，但各地法院在实际执行上还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比如说，有的法院的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整天都是晃悠悠的，等到将近上午九点钟才开始叫号。还有的法院只开了一个窗口，一个人叫号审查立案材料，一大帮人排着队等，让立案的人看着心里都着急啊。还有的法院的立案窗口个别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蛮横无理，2016年6月份在网络上铺天盖地报道的广西某律师在南宁某法院因立案未果，随后与法警发生撕扯，其右腿裤子被撕破、手机屏幕摔裂一事，曾引起社会各界一片哗然。

一路上我左思右想，心里不免忐忑不安，担心自己能否当天顺利完成法院立案和保全。由于出发时间早，高速上车辆不多，并且路况良好，一个多小时后，车子就开到了舟山定海三江码头。考虑到车渡比较慢，我就把车子停放在码头停车场上，买票上了高速快艇，上岸后马上打的去了法院。法院坐落在新建的行政区内，办公楼只有四层，台阶也不高。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坐着4位工作人员，在得知我来自宁波后，一位中年男法官马上接过我手中的起诉状和证据材料，细细翻阅起来，不一会儿，他抬头微笑望着我说：“你要立案的话，现在就可以立案，但财产保全需要我们领导审核，但领导在县政府开会，可能要等一会儿。”我心里不免一惊，莫非这又是一种托辞，我正想开口追问时，只见那位法官已经拿起办公桌上的固定电话给领导打电话，在叽叽呱呱几句本地话后，他放下电话跟我说：“领导马上过来，你请稍等，先喝杯茶，我先给你立案吧。”不一会儿，我就拿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须知”和“诉讼风险告知书”，在那一刻，我轻舒了一口气，但是还不能做到完全放松，因为关键的

财产保全还没有下文呢。

正在这个时候，那位领导已经赶到了诉讼服务中心，在仔细打量我一眼后，就仔细审阅我递交的起诉状、证据材料、财产保全申请、担保函等资料，在听了我最好当天下午能够财产保全的陈述后，答应我下午即会派员去财产保全，但要求我马上补充提供被保全房产的预售许可证号，并告诉我房管局的地址。

我赶紧出了法院大门，但是法院地处新区，又时值中午，附近没有找到出租车，看见不远处停着几辆黄色的自行车，哟，这不是共享单车么。但走近一瞧，是那种只能用当地市民卡刷卡使用的公共自行车。海岛目前还没有那种微信扫一扫即能骑走的共享单车。没办法，我只得借助于手机导航功能开始步行，经过二十几分钟的急行军后，终于在中午十二点到达房管局，乖乖，正巧房管科长还在，顺利取得相关档案资料后想马上赶回法院，但考虑到此时法院恐怕早就下班了，只得就近在一家大食堂吃了些快餐，又信步走到邻近的防海堤上。听着海浪拍打着海岸的声音，望着白茫茫的大海，在灿烂的阳光照耀下，像片片鱼鳞铺在水面，又像顽皮的小孩不断向岸边跳跃，一种惬

意悠然而来，自己的心情一下子放松了许多，顿觉神清气爽、心旷神怡。

下午两点，我又赶到法院，那个上午见过的立案庭法官马上跟我说，他其实一直在等我提供被保全房产的预售许可证号，以便接下来去作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呵呵，海岛法官真不错。

在得到下午法院一定会去房管、土地等部门查封开发商财产的承诺后，我放心地走出了法院大门，等了半小时后终于等到了一辆出租车，出租车上没有里程计价器，上车一律需支付20元，传说节假日打车会涨到60元，甚至更多，这个收费也太不规范了呀，现在海岛大力发展旅游业，出租车收费问题不妥善解决，会对旅游业带来负面影响呀。打车到渡口后，我又坐上快艇到了舟山定海三江码头，取车上高速，下午六点多就回到了宁波。回宁波后的第三天，我收到了法院快递的财产保全查封情况的回执。

由于本案立案及时、保全及时，被告开发商在法院立案保全后一星期就联系我的原告当事人，要求调解结案。据此，本案基本动态已经明朗，当事人的诉讼目的也基本达到。



▲ 老宅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郑德标 / 摄

守一种精神，做一个“匠人”



◆文 /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盛超

前两天看了芒果台的《歌手》节目，歌手林志炫在出场短片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有感触：“一辈子专注做一件事，做到很棒很棒的人，在那个状态下，那也是一种成功……”一直很欣赏林志炫参加《歌手》节目时的状态，洒脱、不羁，不那么在意成绩，只唱自己认为对的歌。在日益虚妄的娱乐圈，对于唱歌这件事，他做到了极致。这让我想起之前在朋友圈看到的一篇文章，讲的是日本摩卡咖啡教父级大师森光宗男，经营着一间小小的咖啡屋，日复一日地做着同样的事情，坚持一个准则：能够亲手为每一位客人做咖啡。所谓“匠人”，本应如此。

何为“工匠精神”？就是手工生产者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精神理念。乍一看与律师职业并无相关，但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靠的也是技艺。律师虽不是传统意义上所谓的工艺“匠人”，但却有着“匠人”之心。而所谓“工匠精神”的实质，不仅仅是把工作当作赚钱的工具，而是树立一种对工作执着、对所做的事情和生产的产品精益求精、精雕细琢的精神。虽然律师工作的内容，本身看似和“工匠精神”没有什么关系，也不是传统意义的手工艺者，但是都讲究一种处事的精神，律师的“匠人精神”是不用针线、不用石斧却用专注又执着、踏实又从容的态度完美诠释律师的“工匠精神”。《庄子》“庖丁解牛”的故事就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当梁惠王惊叹于厨师宰牛技艺之高超时，厨师只是淡然的回答：“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他凭身体和牛的接触，无需眼睛去看，依照牛体本来的构建，用很薄的刀刃插入有空隙的牛的骨节。十九年了，他的刀刃还像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的一样锋利。他超越了技艺的范畴而以“道”待之，最终达到登峰造极、出神入化的境界，令人叹为观止。又如中学课本《卖油翁》中那句“我亦无他，唯手熟尔”，至今令人印象深刻。或许，这就是对“工匠精

神”最好的注解。

很多人会说，律师到底是“商人”还是“匠人”？律师要生存，凭手艺吃饭，必然会存在“商人”的身份，而以经济利益为导向，很难培养出“法律工匠”，故要立志做一个“匠人”，还须淡化“商人”的身份。“工匠精神”要求律师以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为宗旨去服务、去研究。假如律师像商人一样计算成本、收益，必然会比照所得律师费来计算付出的工作时间，就难以保证最好的服务品质。以刑事辩护为例，会见、阅卷、开庭、沟通四项基本功课，除了开庭之外，其他三项工作都难以被委托人直接品评量化，都是“良心活”。律师的会见次数，没有法律限制。与公检法沟通案件的次数，合同也无法约定。律师阅卷，只看一遍的律师有多少？看到五遍的律师有多少？把卷翻烂的律师又有多少？委托人无法统计，也看不出来。但是，这些工作直接关系到辩护的力度。所以说，以“匠人”思维做律师与以“商人”思维做律师，实有天壤之别。在我们对待每一个案件的过程中，须谨慎、细心、一丝不苟，纠缠每一个关键点，纠结每一个细节，发挥超乎寻常的毅力，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切勿求“快”，思维的严谨比思维的速度更加重要。专注而极致地完成每一个案件，即是我们的“工匠精神”。

没有人能够随随便便成功，我们与其抱怨执业环境、客户素质等外在原因，不如沉下心来坚定、踏实、精益求精地做好每一份文书、办好每一个案件、满足每一个客户的需求，将工作做到极致，潜心积累、沉淀，方有所成。

我们从来不缺少思想，我们缺少的是对思想的传承；我们也从来不缺少精神，我们缺少的是对精神的践行。

守一种精神，一种专注到极致的“工匠精神”；做一个“匠人”，一个精益求精的“法律匠人”。

刑辩律师“精神”之我见

◆文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王盛汉

虽然笔者已经做了八年的法律援助律师，在法庭上也辩护过不少刑事案件，但对刑辩律师应该有点什么样的精神还是觉得有点模糊不清。比如，刑辩律师应该有什么样的职业定位？该如何认识自己的辩护与服务和其他专业律师的不同？刑辩律师的成功与价值又体现在哪里？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没有深入地思考过。

2015年年底，我下定决心从事专职刑辩律师工作，对刑辩律师这一职业，有了更多的思考。笔者认为，刑辩是国家法治的风向标，做刑辩律师意义重大，做个专门从事刑辩工作的律师尤为难得。在我看来，刑辩律师应有四种精神：

德以修身的修为精神。法律是实现善良与公正的艺术，律师是追求公平与正义的职业群体，刑辩律师的执业要求更是如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家属何以相信并选择某一个刑事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他们首要的选择标准，应该是这个律师的“诚信”度。因为，一旦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他的很多工作是当事人无法直接看到的，比如，律师执业中掌握的案情“秘密”因保密需要不便告知当事人；又如，律师在与公检法人员沟通时的情况也不可能一一告诉当事人。当事人如何才能摆脱整天的烦恼焦躁？他们只有选择一位可以信赖的律师，选择一位尽职、忠心的刑辩律师。而律师的尽职和忠心是需要其德行来支撑的。律师乐于助人、热心公益的职业形象，律师执业在社会上良好的口碑，是其价值体现，更是律师的修

为，刑辩律师也不例外。好的刑辩律师不仅要有专业刑辩的技能，还要有卓越的分析能力和独立的思考能力；不仅要有渊博的知识、敏锐的智力，活跃的思维，还要有善于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懂得何时进、何时退，为其家属解烦分忧的能力。律师无讳言商，但也决不能沦为金钱的奴隶。

有效辩护的专业精神。刑辩律师的职业属性要求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这种“优质”应当体现在“有效”二字上，而有效辩护的前提，是“专业”辩护。虽然律师的辩护最终不能左右案件办理的结果，但至少应当将专业的辩护贯穿于律师服务的整个过程，所以刑辩律师强烈的、保证当事人利益的服务意识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是其提供有效辩护的基本前提。现实中，不乏因律师业务不够专业而使当事人处于不利地位的案例，这些不但是服务缺位的表现，更是“有效”辩护所必须防止的。“先做专业，后事服务”，刑事辩护律师在服务中，应该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急当事人之所急，充分施展娴熟的业务技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条文和诉讼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辩护服务。

执拗维权的职业精神。刑辩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面对的是公安、检察院、法院这些强有力的国家机器，手软或腿软，根本就寸步难行。刑辩律师应当认识到，我们的职责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但终极目标是

是为了“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无罪不受追究”“非经审判不得定罪量刑”等刑事原则的落实，与公检法相比，无非是角度不同，并无正邪之分。刑辩律师面对强大的指控，必须迎难而上，不屈服于任何人、任何势力的非法干涉，不畏强权，充分运用手中的法律武器，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该加强性格重塑和养成，善于从战略思考、快速应变、抉择判断等多方面发挥自己极具个性色彩的创造性和意志力，在每个个案中依法穷尽各种手段，维护当事人利益，体现律师的个人价值。同时，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不当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仗义执言、锲而不舍、孜孜以求。

促进法治的献身精神。刑事辩护是法治的风向标。在当今中国，律师执业环境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刑辩律师正确地、合理地运用其专业技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其必然的职业要求。同时，刑辩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是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骨干力

量。“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刑辩律师的工作离不开法律，生活中也不应离开法律，他应该以法为乐，应该不断地学习法律、思考法律、分析法律，整个身心都应浸润在法律之中，言必涉法，行不脱法。刑辩律师在其执业生涯中，他必须运用他的知识结构和对法学理论的理解、运用和把握，通过具体的办案实务，促进我国的刑事法律、刑事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刑辩律师要有超越法律人的担当和勇气，以天下为己任，“君子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将崇尚法治视为律师的信仰乃至生命，做好为法治献身的思想和准备。

做专业刑辩律师，要历境炼心，自在而行；要“攻刑以专，相靖以霖”；更要“不改初心”，坚定地、一如既往地实践坚持。我们当修为有道，信奉律师之本色，“坚守法的信条，维护法的尊严”，在刑辩事业上不断出征前行。



▲ 德媪瀑布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 摄

律师函不是一封简单的书信

◆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赵青航

一

老同学周宇急匆匆地联系我，说他有位好友叫沈平，是金童教育公司（下文简称金童教育）的老总，年轻有为，业务发展得很好，这次有法律业务急着要联系我，嘱咐我务必跟进。

这些年，周宇很关照我，但凡有点业务，他总是想尽办法拉给我。我也会努力办好委托之事，不辜负他的支持。

中午，经过与沈平的交流，我判断这是一起关于两家高考教育培训机构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沈平认为功成教育公司（下文简称功成教育）恶意诋毁他精心经营的金童教育公司，无比愤怒、焦虑的他希望我在今天就出具一封律师函给对方。

委托如此匆忙，而我又因公事人在外地，便马上联系了同事徐杨超律师（我习惯称她为“徐姐”）。我们合作过多次，她在广告法律服务领域已有深耕，专业化程度很高，我很放心。

二

晚上，我入住天津海河畔的一家酒店，正欣赏着闪烁光亮的“天津之眼”巨型摩天轮。这时，徐姐给我打来电话，说这次的业务没有接下，黄了。

我说：“没事，黄了就黄了，我知道肯定是事出有因，你跟我说说吧。”

“中午沈总跟我联系，听完他简单的介绍，我

初步判断这是一起同业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功成教育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名为《金童，我们来比一比》的文章，内容涉嫌以比较广告的方式恶意诋毁金童教育。”

“这篇文章你看了吗？”

“当然，我仔细看过了。功成教育的这篇文章唯一针对的就是金童教育，通过将高考选考科目最高分、平均分、单科等成绩以及各科80分以上通过率等数据进行对比，以此来抬高自己贬低金童教育。因两家单位都是高考补习类培训机构，属于同业竞争者，所以这篇文章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比较广告。这时，文章内容尤其是文中数据的真实性便是关键，如果内容虚假或不全面，功成教育就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对金童教育的侵权。为此，沈总迫切希望我们今天就给对方发律师函。但当时已近13点，即便跟邮政大哥打声招呼略微推迟取件时间，并扣除当事人对律师函的确认以及律所内部审核所需的时间，留给我的时间实际不足4个小时。”

“时间确实很紧，能做到吗？”

徐姐说：“其实当时沈总连对方的全称都不清楚。我查了这个公众号的登记单位，叫功成学校，而工商登记的名称是功成教育公司；我再问他能否确定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说‘我也不知道两者之间是否有关，两个都发就可以了吧？反正都不是好东西’。”

“确定对方的主体身份是重要的环节啊，不可

含糊。”

“是啊，后来我问沈总，文章提到的你们的选考科目最高分、各科80分以上人数、数学单科成绩等数据是否真实，他说‘是真实的’；我又问他文中提及的功成教育的相应数据是否真实，他说‘不知道’。”

我问徐姐：“有没有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平台可以查询这些数据？”

她说：“这个问题我也想到了，也问他了，他说没有。我咨询了教育主管部门，他们的答复也是没有类似的可供公众查询的平台。”

……

当连续问了几个问题后，我知道，徐姐确实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核实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归纳起草拟律师函时所需要重点阐明的焦点问题，而3个多小时的时间的确过于紧迫，难以保证最终出具的律师函是客观、公正且合法的。这正是这次业务黄了的直接原因。

三

谈到这里，徐姐的声音一下子轻了许多，弱弱地说：“真不好意思，这次辜负了你的好意和信任。”

而我很坚定地说：“你的做法是正确的，我支持！律师函不是一封简单的书信，它代表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的专业度与职业操守，不应存在任何本可避免的瑕疵。而在这件事上，我们连一些最基本的信息还没掌握全面，更没掌握扎实，怎可贸然出具律师函？”

徐姐说：“沈总说，‘给我一个初稿，我先放到公众号上。你们也不用查什么，就当他们的文章内容都是假的好了，你们就写几个法条吓唬一下就可以了’。我拒绝了，对他说，‘对不起，可能您的理解有误，律师函的作用是主张权利、化解纠纷，而不是拿来唬人的。我们出的律师函需经过严格的审查，不存在随意出一份初稿的情况，这不仅是对我

们律师自己负责，更是对您委托的负责’。”

“哈哈，徐大律师很有职业操守！赞一个！”我笑道。

“沈总又说，‘徐律师，钱不是问题，只要你肯出这封律师函，不管能不能搞倒他们，我们都会考虑聘请你们当我们的法律顾问’。我在电话这头笑了，‘感谢您的信任，但也请您谅解，这不是钱的问题。我们不会因为您的迫切需求就抬高价格，更不会因为您的高价就随意出具律师函。如果我们出具的律师函中内容有所偏颇，不但不能帮您解决纠纷，反而会引发后续更大的麻烦，而您也会有为此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进而可能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我们的严谨是对您的负责。您看这样可以吗，我可以晚上加班，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如果没有意外情况，争取明天中午前出具律师函，今天下午在没有做足功课的情况下轻易出具律师函，我们真的不能做。更何况，除了律师函，我觉得还可以考虑用其他方式来处理这件事情……’”

“嗯，我听懂了。之后他没再联系你吧？哈哈！”我问道。

徐姐说：“是的，完全可以想象。”

四

通话结束后，我打开微信，看到金童教育的公众号在当天15:30推出了一篇文章，文章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封由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出具的律师函，发送对象是功成学校和功成教育公司两家单位，两位律师认为《金童，我们来比一比》的文章内容多处失实，涉嫌伪造信息、恶意贬低金童教育，给其造成了名誉损害。可想而知，第二部分是对功成教育的指责与谩骂。

当晚，功成教育的公众号发表了《这样也算“律师函”？》一文，指出金童教育聘请的律师出具的律师函存在多处严重错误，并提供了相关材料证明

其并未伪造信息。我看了这些材料，很充分，如果材料是真实的，则初步判断功成教育提供的信息属实。然而，功成教育在文章的下半段又开始了另一番讽刺和辱骂。

凌晨，金童教育的公众号推出文章《关于某机构恶意炒作的三点期待》……

在此后的几天，每当打开微信，我都会留意这两个微信公众号，最终两家机构间的纠纷非但没有解决，关系反而更加恶化。更可惜的是，在这期间，两家教育机构没有把精力放在教育与教研上，也不是在相互PK教学质量，而是在彼此掐架，大打口水仗。从公众号的留言信息中可以看出，关注者多是一些明年要上高考战场的学子和为了子女呕心沥血的父母，想必他们看了这些之后会更加心累。

五

我和徐姐都很庆幸当初的知“难”而退，没有卷入这场“争斗”。但我们也遗憾，没有成功说服

沈平采用更好的方式（例如将信息查实、证据坐实后再发律师函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来解决问题。之后这起事件是如何发展的，结果如何，不得而知。只是听周宇说沈平至少没有实现当初欲以出具律师函而维护公司权益的初衷。

如今不少律师因出具不严谨、不客观、不复杂的律师函而遭遇执业风险，甚至遭到投诉。前车之鉴，我们青年律师尤其要吸取教训，即使面对高额律师费的诱惑，也必须充分认识这项业务的困难程度，自己是否能够承受，其中是否存在执业风险，甚至是否有更合适的解决方式，否则不仅会给自己，也会给律所甚至是整个律师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及后果。

不久，我和周宇聊天得知，下个月他要结婚了，邀我参加婚礼，顺便我也将这次业务没有接成的原因跟他作了解释，他说：“兄弟，你有你的原则，坚持做好自己，做一名靠谱的律师！”

我说，“君子取舍之道，知‘难’而明进退，请海谅！”



▲ 非洲草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丁兴 /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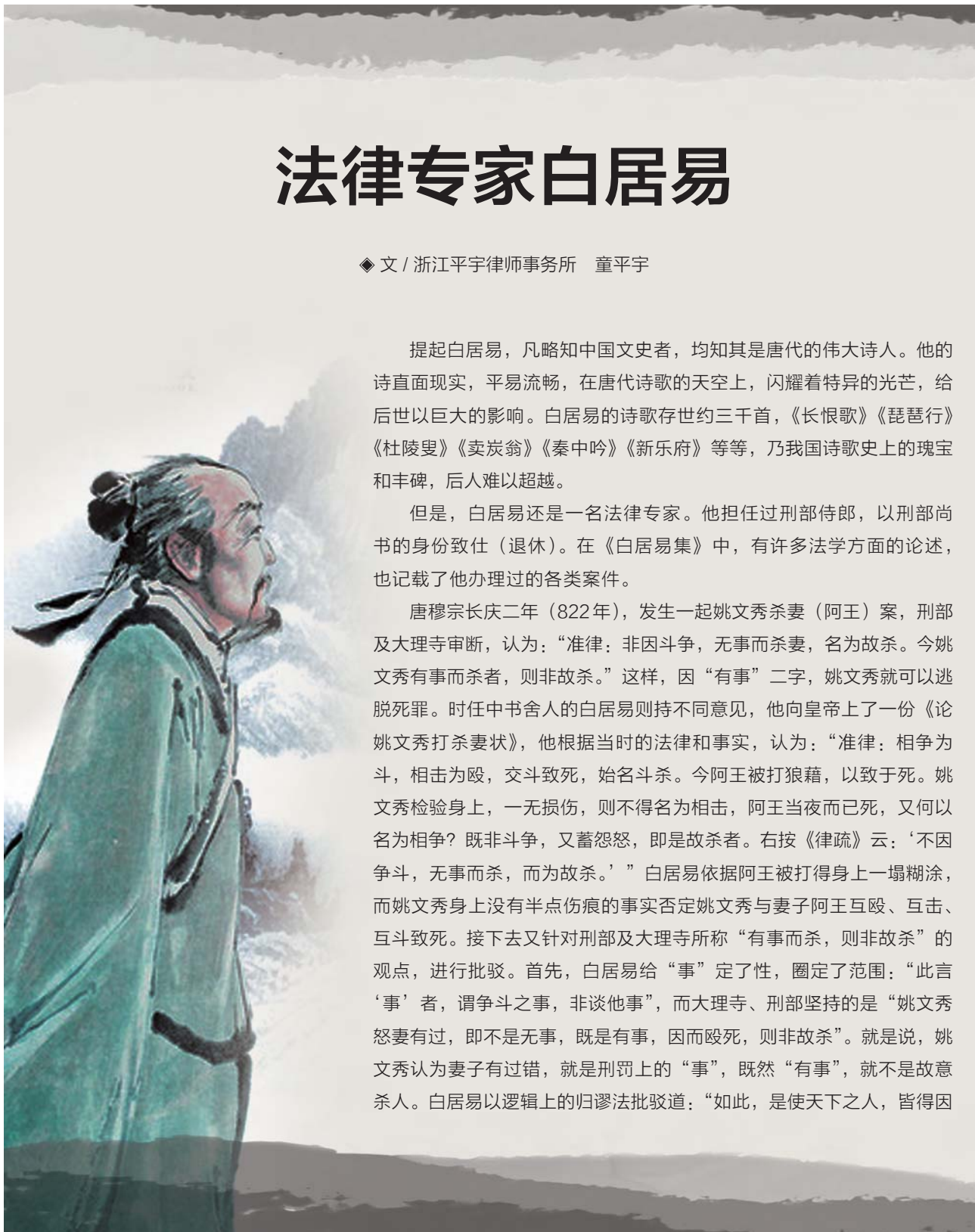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白居易

◆文 /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 童平宇

提起白居易，凡略知中国文史者，均知其是唐代的伟大诗人。他的诗直面现实，平易流畅，在唐代诗歌的天空上，闪烁着特异的光芒，给后世以巨大的影响。白居易的诗歌存世约三千首，《长恨歌》《琵琶行》《杜陵叟》《卖炭翁》《秦中吟》《新乐府》等等，乃我国诗歌史上的瑰宝和丰碑，后人难以超越。

但是，白居易还是一名法律专家。他担任过刑部侍郎，以刑部尚书的身份致仕（退休）。在《白居易集》中，有许多法学方面的论述，也记载了他办理过的各类案件。

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发生一起姚文秀杀妻（阿王）案，刑部及大理寺审断，认为：“准律：非因斗争，无事而杀妻，名为故杀。今姚文秀有事而杀者，则非故杀。”这样，因“有事”二字，姚文秀就可以逃脱死罪。时任中书舍人的白居易则持不同意见，他向皇帝上了一份《论姚文秀打杀妻状》，他根据当时的法律和事实，认为：“准律：相争为斗，相击为殴，交斗致死，始名斗杀。今阿王被打狼藉，以致于死。姚文秀检验身上，一无损伤，则不得名为相击，阿王当夜而已死，又何以名为相争？既非斗争，又蓄怨怒，即是故杀者。右按《律疏》云：‘不因争斗，无事而杀，而为故杀。’”白居易依据阿王被打得身上一塌糊涂，而姚文秀身上没有半点伤痕的事实否定姚文秀与妻子阿王互殴、互击、互斗致死。接下去又针对刑部及大理寺所称“有事而杀，则非故杀”的观点，进行批驳。首先，白居易给“事”定了性，圈定了范围：“此言‘事’者，谓争斗之事，非谈他事”，而大理寺、刑部坚持的是“姚文秀怒妻有过，即不是无事，既是有事，因而殴死，则非故杀”。就是说，姚文秀认为妻子有过错，就是刑罚上的“事”，既然“有事”，就不是故意杀人。白居易以逻辑上的归谬法批驳道：“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



事杀人”，因为：“杀了人，即曰：我有事而杀，非故杀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岂有无事而杀人者？”这足以说明，当时的法律所讲的“事”，应是指“争斗之事，非他事也”。刑部、大理寺又辩称：他们夫妻平日并无仇怨，“偶相争斗，一殴一击，不意而死，如此，则非故杀，以其原本无杀心”。白居易理直气壮地驳斥：“今姚文秀怒妻颇深，挟恨既久，殴打狼藉，当夜便亡，察其情状，不是偶然！”抓住“殴打狼藉”下手狠毒的基本行为特征，认定其是故意杀人而不是偶然失手。并进一步论述：即使有事相争，引起互骂，也不是杀人的理由，否则，就会变成故意杀人的借口。大理寺理屈词穷之下，又引用大理寺其他殴杀人的判例，推定不是故杀，白居易指出“其间情况不同”，假如略同，有可能前面的案例本身就是误判，将其作为判例来适用，不足为凭。如果按照大理寺的判法，“实恐被殴死者，自此长冤；故杀人者，从今得计”，他大声疾呼：“此非故杀，孰为故杀？”白居易有理有据的奏本，得到唐穆宗的支持，下敕：“姚文秀杀妻，罪在十恶；若从宥免，是长凶愚……宜依白居易状，委所在决重杖一顿处死。”为了一名普通民女被杀案，白居易据理力争，依法辩驳，使罪犯绳之以法，令人钦佩。

《白居易文集》中有许多策论奏议，都涉及法律，很有真知灼见。他关心民瘼，忧“峻榷酤之科”“重斂之困”（《才识兼茂明于礼用科策》），担忧老百姓税赋过重。提出“将欲安黎庶，先念省征徭；将欲念省征徭，先念息兵革；将欲息兵革，先念销寇戎；将欲销寇戎，先念修政教。”他认为治官要“防其微，杜其渐，使不至于暴乱也。官邪而后责之，吏奸而后诛之，惩则惩矣，不若审其才，得其人，使不至于奸邪也。”（《试问制造》），他尖锐指出，社会不安定、风气坏，是因为皇帝专制、“多欲”，“以己心为心，抑天下以奉一人之心也。以己欲为欲，拂百姓以从一人之欲也”（抑，

抑制；拂，违逆）。尖锐指出，皇帝是抑制天下之心，违逆百姓之欲，“故出令而吏或犯，设教而人敢违；刑虽明而寡惩，赏虽原而鲜劝”（《不劳而理》），直指因皇帝专制、多欲的过错，上行下效，法若虚设，这在当时是很有胆识的言论。白居易提倡教化与刑政并用：“故教化优深，则廉让兴而仁义作，刑政偷薄，则讹伪起而奸宄臻”（《风行浇补》）。“刑者，礼之门；礼者，道之根。知其门，守其根，则王化成矣”“刑者，可以禁人之恶，不能防人之情；礼者，可以防人之情，不能率人之性；道者，可以率人之性，又不能禁人之恶”，他的法制思想是刑、礼、道三者，“循环表里，迭相为用”（《刑、礼、道子》）。我们看他的道德文章和政绩，既具法家精神，又是儒家本色，更具道家风骨，便知其身体力行，并非书生空议论也。他还著有《议肉刑》《上狱措刑》《去盗贼》《奏闾乡县禁囚状》《议赦》《使人畏爱悦服，理大罪，赦小过》《论刑法之弊》《议盐法之弊》《使官吏清廉》等法学策论，都很有见地。此外，白居易还有判词一百篇，虽属拟制，不限于刑民案件，且用骈文，但理法并用、切中要害、文采飞扬、精悍得当，对后世判词影响极大。

由于白居易的法学成就影响巨大，我国高等法学教学参考书《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出版）中，隋唐时期仅入选六人，其中就有白居易，其他五人为：杨坚、李世民、魏征、韩愈、柳宗元。

白居易，实在不易！



圣经中说：人有两种罪——原罪与本罪，原罪是始祖犯罪所遗留的罪性与恶根，本罪是各人今生所犯的罪。我并非基督徒，对所有的罪恶没有那么深刻的剖析。

在学生时代，我有那么一段时间沉迷于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对罪犯心理的剖析、对破案的重要作用，一度让我惊奇，那时候也接触了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该理论包括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1、犯罪者通过许多体格和心理的异常现象区别于非犯罪人。2、犯罪人是人的变种，一种人类学类型，一种退化现象。3、犯罪人是一种返祖现象，是蜕变到低级的原始人类型。4、犯罪行为有遗传性，它从犯罪天赋中产生。但我始终认为世上并没有什么天生犯罪人，每个人最终走向犯罪道路，都是自身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

人是社会中的人，我们每天接触这个社会的善意与恶意，恶意积攒的太多，而没有正规渠道去发泄的话，很容易让人误入歧途。春节期间，在家里追了一本电视剧《中国刑警803》，据说是真实人物原型的，所有案件也都是由真实案例改编而成，电视剧很精彩，里面的刑事案件发人深省。在这里，简要讲一个与我们平常人的生活较为贴近的一则故事，我称之为“击鼓传花”，希望引起大家的深思，对犯罪心理的思考，对犯罪的思考，对生活的思考。

犯罪嫌疑人A（因是刑侦剧，未经法院审判，本着严谨的态度，故不称罪犯），女性，经常被上司骚扰；犯罪嫌疑人B，男性，经常受女上司刁难，且被无故扣发工资；犯罪嫌疑人C，科研成果被导师剽窃，其认为导师未将奖金及时发放，致其父患病未能及时治疗而死亡。犯罪嫌疑人A的上司被电击枪击晕后，被毒杀在车里；犯罪嫌疑人B的上司被电击枪击晕后，被钝器敲击致死，横尸女厕；犯罪嫌疑人C的导师被电击枪击晕后，被勒死在小区绿地，但各犯罪嫌疑人在各自相关的案件里均有完美的不

在场证据，在被害人被害期间均与一帮朋友在一起。而案件的真相是，各犯罪嫌疑人都曾在一个复仇者联盟的网站上吐槽或倾诉过自己的不幸遭遇，网站的运营者D组织了这起系列谋杀案，他在与A网络沟通的过程中，主动表示可以让A的上司消失，且只要求A为他做一件事情，A表示同意。A的上司死后，复仇者D要求A去击杀B的上司。B的上司死后，复仇者D要求B去击杀C的导师，C的导师死后，D给了C新的杀害目标，但由于C向D表示，自己可能被警方察觉，复仇者D用自制炸弹炸死了C。警方通过他们所使用的同种电击枪的传递及各犯罪嫌疑人的完美不在场证明猜想这是一起系列案件，类似击鼓传花的游戏，并通过证据一步步予以了证实，最后还原了案件全貌，而复仇者D运营该网站的起因是其父母因为一场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其痛恨恶行，认为本案所有被害人均是该死的。故事讲到这里，沉重而悲伤，各犯罪嫌疑人均遭遇了各自的不幸，他们没有通过寻求合法途径去解决问题或认为求助无望，唯对方死方能平心中怨恨。杀人是可及至死刑的犯罪，各犯罪嫌疑人最终会成为世人眼里的杀人犯，往往带有穷凶极恶的标签，但在这个故事里，他们都遭遇了不幸，从他们的角度，不过是奋起反抗罢了，而各被害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道德缺陷或已触犯相关法律，可其罪真当诛？

尼采说：“当你看着深渊够久时，深渊也会回看向你”，每个人对这句话的理解不一，如果把深渊比作犯罪的恶念，那么可以理解为：人心里想着恶念越久、越多，终究会被恶念所影响。今天说的这个故事里的各犯罪嫌疑人均很年轻，年轻意味着无限可能，但是一旦成为杀人犯，很多可能就被无情抹杀了。我是一名律师，明白法律的疏漏与社会的无奈，而每个人或多或少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自我克制是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最起码的尊重。



数字

258.89元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公布自2017年5月31日起，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258.29元。这一标准较上一年度增加16.59元。

50条

近日，根据两高《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对于刑法规定中“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此次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十种情形，包括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等。

1.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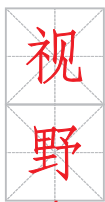
新西兰奥克兰地区法院对曾被我国通缉的“百名红通”人员闫永明在新西兰犯洗钱罪进行宣判，判处闫永明5个月家庭监禁，附加6个月缓刑监管。此前，新西兰将罚没闫永明犯罪所得的2785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1.3亿元）返还我国。

17个

今年以来，多个省份发文要求推行公车标识化。经梳理发现，截至目前，至少已有17个省份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公车标识化。同时，多地为公车加装GPS、建立公车管理服务平台，公车改革正在向深处推进。

123万元

国内首例马拉松“替跑者”猝死索赔案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开庭，原告表示本案诉讼为侵权之诉，请求判决赛事运营方和李某某连带赔偿吴某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123万余元。



国内首例服务器提供商责任认定案件宣判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阿里云被诉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阿里云赔偿乐动卓越公司26万元。据悉，这是我国首例涉及服务器提供商责任认定问题的案件，从中也隐现出一些争端，如当客户侵犯他人利益时，云服务器提供者是应该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查，还是应该保护客户隐私。

于欢行为具有防卫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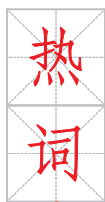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认为，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认定事实、情节不全面，对于案件的起因、双方矛盾激化过程和讨债人员的具体侵害行为，一审认定有遗漏；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对此均为予以认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首次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

5月15日，最高院召开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发布10起典型案例。其中含高尔集团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案，该案根据新加坡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首次认定中新两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进而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

律师不良记录如何在网上查询

“司法部经研究决定，自5月1日起，以后凡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律师，还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也包括鉴定人、鉴定所等，都要第一时间在司法部官网上公开。”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将建立律师信用信息平台，开通查询渠道，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律师的不良信息。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将于8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人士近日指出，电子商务法将进一步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推动我国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谁执法谁普法

近日，两办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意见》提出，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意见》还指出，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的法律程序等。

信息公开

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修订草案”对政府信息公开放宽范围，明确各级政府公开的职责和标准，力求为打造“阳光政府”提供制度保障。

娱乐八卦账号

6月7日下午，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微博、今日头条、腾讯、一点资讯、优酷、网易、百度等网站，责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关闭娱乐八卦账号，以遏制追星、炒作等媚俗之风，其中包括“风行工作室”“全民星探”“中国第一狗仔卓伟”“名侦探赵五儿”等知名娱乐八卦账号被关闭。

用户信息保护政策透明度

南方都市报与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在京发布的《用户信息保护政策透明度报告》披露：在参与测评的1000家网站和APP中，没有一个能够达到隐私政策透明度“高”的标准。其中，透明度“较低”和“低”的平台个数则多达806个，超过总数的80%，透明度为“低”的平台个数超过五成。

网络餐饮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修订了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备案、信息公示、信用安全评价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上海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
- 宁波市文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其前身为宁波市律师事务所，2000年国办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导司所作为宁波市成立最早、从业律师最多、服务功能最齐全的综合法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形成了注重专业分工与团队合作的工作模式，坚持以真诚的态度提供可靠而富有创见的专业法律服务。

导司所业务专业性和律师个人专业化的高度统一，在高端法律服务市场和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为宁波律师的国际化、商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作出了非常有益的探索。事务所强调建立律所品牌，明确自身律所发展道路，就现有的人员资源筹划业务基点和发展轨道，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规划方案。导司人一直秉承着“厚德”二字，以公平正义作为自身的最高价值标准和行为圭臬，以客观的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求索知识，在人才培养、参政议政、公益事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品牌建所，明道优术，使得导司所在同业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差异化优势，为真正成为百年品牌大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

电话：0574-87305858

网站：<http://www.doslaw.com.cn>

传真：0574-87292631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
- 温州市文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6年，现为温州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致力于推进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发展，全所律师与实习律师相加已超过百人，设有法律顾问部、非诉部、民事一部、民事二部、行政部、刑事部、房地产部、金融部、知识产权部等九个专业法律事务部。



“光明厚德 正法经天 大志行地”

是“光正大”三字的内涵。寓示着光正大律师坦诚磊落、宽厚仁德、执业为民的服务理念以及维护法纪、践行社会公平正义的崇高志向和思想道德境界。事务所认真履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的职责使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光正大坚持“巩固传统诉讼业务，开拓新型非诉业务，逐步实现以非诉业务为主导业务”的发展思路，以法律顾问服务为品牌特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同时，所内多名律师长期担任温州市市政府、温州市政协法律顾问，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律所注重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管理制度，积极塑造“光正大品牌”。

光正大所始终秉承“敬畏法律，忠于事实，诚信执业”的理念，不辱“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光荣称号，凭借每一位律师的努力、智慧和团队精神，打造中国律师行业的长盛优秀品牌。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402室

电话：0577-56891983

网站：<http://www.gzdl.com>

传真：0577-88319477